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戶律 倉庫上
卷十一

74
6645
9



74
6645
9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內載開採礦廠

收糧違限 內載紳衿兵役抗欠

多收稅糧斛面 內載貢監三貢完糧分貧富起限社穀捐借私穀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擅納稅糧 內載小戶畸零附納勿論

虛出通關米鈔 內載虧空分別侵那分賠不收本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目錄

<99-1278>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內載以己物換官物借牛具村種官借官銀出借倉穀私借不抵虧空虧空錢糧派員公賠及逼令後任分賠

私借官物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收米穀曰倉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來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

鑄解樣錢

各省錢局由部頒發樣錢照式鼓鑄將鑄出錢文解部查驗其鼓鑄數目動行工本等項按季造冊送部查覈如所鑄錢文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已頒到省不即照式鑄造者經管官俱罰俸一年若季報遲延照違報各項文冊遲延例分別議處罰贖

私鑄錢見私鑄銅錢

前代倉庫之事皆附於戶律不別立名或曰廢庫至

梁定為倉庫相沿至今司農所掌糧賦為重故立法加詳

轉註私鑄等俱在刑律詐僞條此條則言錢法也

輯註阻滯錢法而先言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者蓋人不取增減錢價但不依時值將物價高擡即是減錢價物價低估即是增錢價因致阻滯也

軍民之家私蓄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制錢頒法俱遵部定價值行使諸物時值不同聽從民便若高控其價低估其值以致不得其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銅為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蓄銅器除應聽用之物外餘為廢銅赴官中賣隨時給價若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笞四十

運銅事例

及廠員運

運銅事例

廣西道員總理礦廠
廣西一切礦廠以該管道員為總理如廠內有應行議處事件將該道一并查議

廣西五金產凡有礦砂可採之區令地方官詳明督撫批准試探均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即詳請具題抽課如逾限不報將未能查辦之礦廠降一級留任在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不查明其題詞係一年總罪

運京銅鉛程限
一滇省運銅各員自滇起程限二十三日到瀘州

山西商人辦銅每年三月起

山西商人辦銅每年三月起程扣準一年為限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笞五十每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杖一百革退另募沿途風水不順報明地方官出結咨部准其扣算見戶部則例

錢局應需採辦洋銅選得江蘇民局銅商王履階為總商王文慈孫邦杰為附商仍照官商例預給銅本令其採辦回局後除江浙就近解繳外直隸陝西湖北應照江西委員赴蘇領運該商如有缺額違限等事革退另選嘉慶二年三月准咨

廣東瓊州府屬昌化縣黎地出產石碌銅附近黎人撿挖

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道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

州重慶就延不即按限
開行許兌交官將兌足
日期詳報該督撫查明
駁奏按領運官就延月
日照抵通逾限例議處
不准於程限內扣除其
或該廠員兌不足數或
給發稽遲或陸運廠員
不能按期運到以致兌
交逾限亦准領運官稟
明該督撫確查於領運
官程限內扣除將遲延
之廠員亦照抵通逾限
例議處
一銅鉛開運以後若遇封
閉封峽守凍及在川江
大江黃河阻風阻水該
督撫確實查明取具沿

領運銅等因嘉慶三年三
月奏准咨行
嘉慶三年大學士等奏滇
黔二省委員解運銅鉛戶部
錢法堂酌定運員掛欠銅斤
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三個
月賠繳若在一萬兩以上者
限一年內賠繳如不能賠及
賠不足數著該上司攤賠
如無短少帶領引
見奏明違例短少銅鉛除勒限
嚴追外仍將運員交部嚴加
議處經吏部酌議如有短少
將運員議以革職暫予留任
數罪勒限一年賠繳限內賠
完准其開復仍帶革職留任
如逾限未能全完即行革任
開缺再限一年全繳限滿賠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
兩如課長鑪戶有扣剋分肥侵吞
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即照常入盜
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
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
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
出即行指名題參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
賣者照收匿廢銅不赴官賣律管

途地方官印結送部准
將遲延日期扣除其平
河水道及尋常守風守
小日期不准扣除其
部例在途守風不得
日關口驗放
銅鉛運抵北河後刻
抵通後即上緊刻運陸
續抵通或間過船棚
擠沿途阻滯一時難於
催刻令運員先將實在
情形報明地方官加結
報部詳報准其展限一
個月即多亦不得過兩
個月如有逾限照抵通
逾限例議處
一湖南辦解運京黑鉛領
運官自長沙至漢口定

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如再
不完監追治罪至保送不慎
之上司不得諉為無過亦應
勒限一年督催限內全完免
議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戴
罪再限一年督催限內催完
開復如再不究即照所降之
級調用各在案臣等查運員
承辦銅鉛鼓鑄攸關通商虧
缺向雖定有年限及嚴議處
分但銅鉛重務不容知少其
追賠限期更難持久延從前
戶部奏准追賠年限未經議
及處分嗣經奏請嚴加議處
自應於勒限追賠外先行予
以嚴議應請嗣後運京銅鉛
除照例掛欠百分之中一二
者准其按限買補帶解免其

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樂器等件
外如私藏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
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
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三斤
以上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查出
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倘得役
借端訛詐照盜役詐贓例治罪治
九年
續纂

限一個月自漢口抵通
 定限五個月廣東辦解
 運京點銅錫領運官自
 廣州抵通定限十個月
 悉照運京銅鉛之例查
 限

一銅鉛等項並未起解領
 運官捏報起解者降二
 級調用

私運銅鐵出廠
 一鑪戶私運銅鉛鐵錫出
 廠管理廠官不行查
 出罰俸一年其京局
 鑪匠盜賣銅鉛該監督
 失於覺察亦照此例議
 處

一每年滇省到銅運開
 催趨銅鉛

議處外如例外短少銅鐵者
 戶部將如何短少之處咨查
 該省後咨覆到日知照吏部
 議以革職暫予留任其應賠
 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
 六個月完繳在一萬兩以上
 者限一年完繳如不依限至
 完即行革職如該員革職之
 後能於半年內將應賠銀兩
 全數繳足俟該督撫覈實具
 題准其開復留於該省補用
 如仍不能完繳即在於會派
 之各上司名下按股攤賠其
 運交並無短少者並准帶領
 引

見惟是滇黔二省距京甚遠該運
 員等長途運送水陸郵程動
 關數年短少者即勒追嚴議

幫辦將沿途分藩某
 兩司關單請
 旨簡派一員經理俟船隻到
 境各派勤幹道府一員
 會同押運官照料出境
 遞相交替其沿途地方
 官遇有運京銅鉛船到
 照漕船定例依限催繳
 除運員並未逾遠統限
 者免其查議外如統限
 已逾查明所過省分何
 處有違程限將該地方
 官照催趨漕船不力例
 分別議處何處漕運門

而辦理妥善者自當量加鼓
 勵應請嗣後承運足數之員
 嚴扣程限無逾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如係實授承州
 縣其任內並無不合例事故
 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入
 於卓異班內按照引
 見日期與各項人員較先後陞用
 其題題題署人員俟題准實
 授後任內並無不合例事故
 亦准其入於卓異班內以資
 授奉

旨之日較先後陞用等因奉
 旨部議甚是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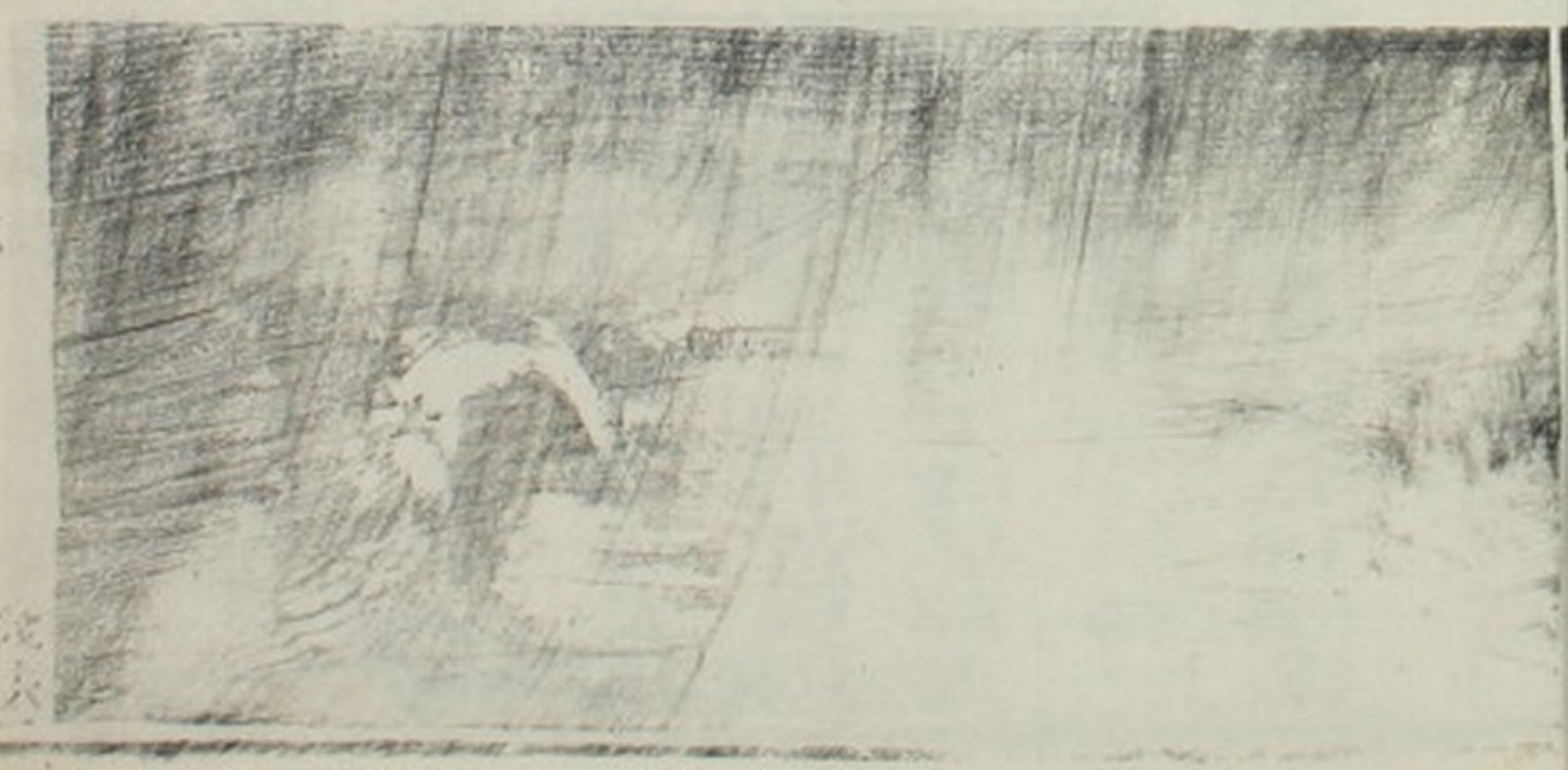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黔省領運京鉛爲部局鼓鑄所
 需自應按限運解前因該省委
 員任國儀等領運數年遲延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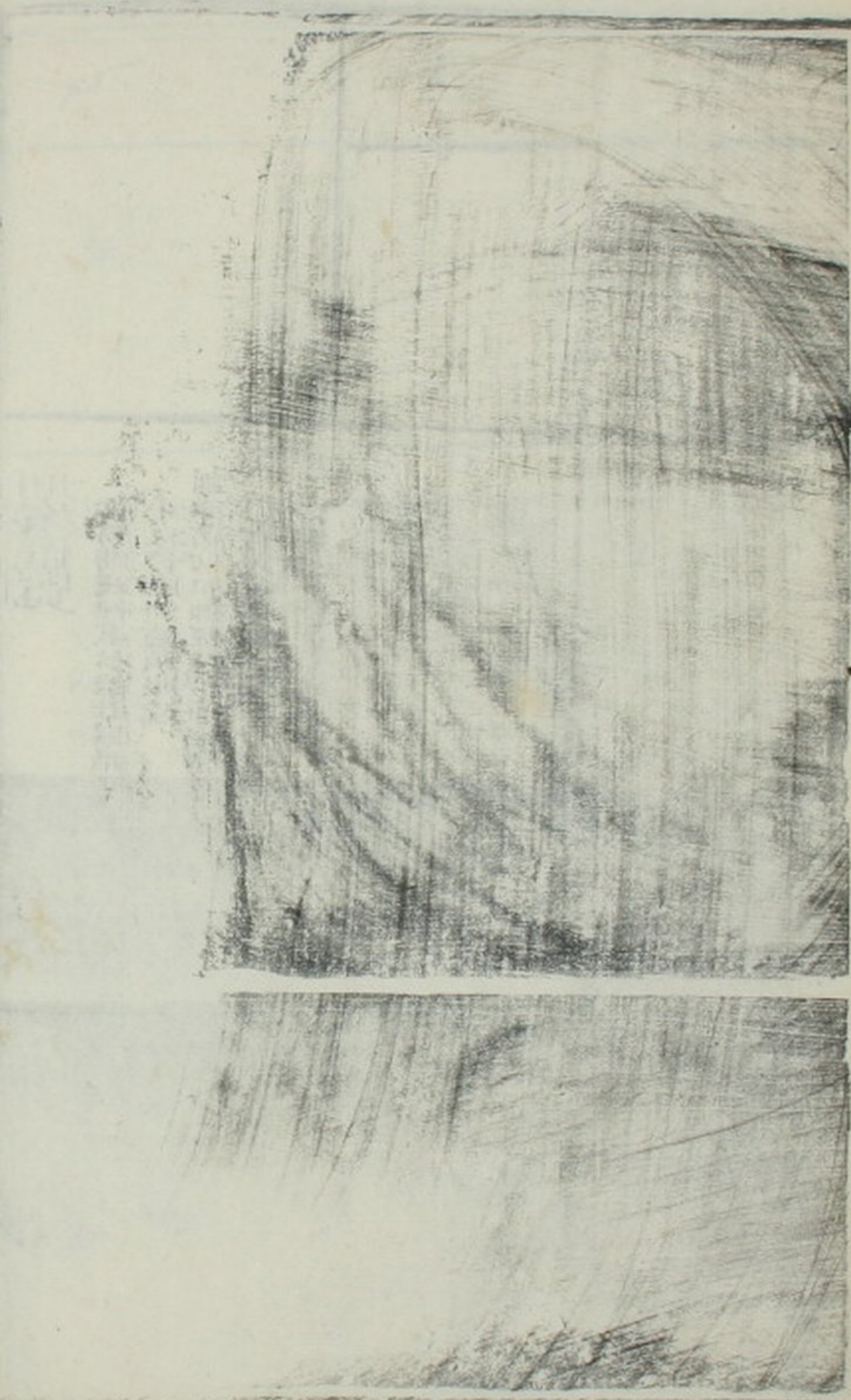
限業經部臣奏請飭催今據慶
 十年十一月應解京鉛委員領
 運覽計定期日期已經遲緩尚
 有未解部起運者著傳諭該
 撫等務將此後應運京鉛上緊
 接續加員委運迅速嚴催以符
 定限又九年四運京鉛委員鄭
 寶鑑等業已行抵清江淮安一
 帶並著直隸山東江南安徽各
 督撫通飭沿途地方官查明四
 運委員行抵何處即速催運過
 行於過境後專摺題奏並將十
 年分在途各運鉛斤督率嚴辦
 於來歲秋間全數到京毋誤鼓
 鑄之期倘該運員等再有稽遲
 及沿途地方官不能實力催趨
 均著各該督撫據實奏辦勿稍
 寬貸欽此

刑案匯覽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計贓罪
 止杖符應將爐頭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輕錢賠補改鑄
 ○官錢每文重一錢三分
 沈年折

沈年折





徵收稅糧

用小柳朝
柳夜放見
四應禁而
不禁
錢糧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硃
鈔
正長催辦
錢糧見禁
革主保里
長
會點書吏
收糧侵他
折銀分別
治非見庫
秤履役侵

徵收限期

一 地丁錢糧限三月開徵
二 由州縣開徵四月完半
三 由州縣開徵五月完
四 由州縣開徵六月完
五 由州縣開徵七月完
六 由州縣開徵八月完
七 由州縣開徵九月完
八 由州縣開徵十月完
九 由州縣開徵十一月完
十 由州縣開徵十二月完
十一 由州縣開徵次年一月完
十二 由州縣開徵次年二月完
十三 由州縣開徵次年三月完
十四 由州縣開徵次年四月完
十五 由州縣開徵次年五月完
十六 由州縣開徵次年六月完
十七 由州縣開徵次年七月完
十八 由州縣開徵次年八月完
十九 由州縣開徵次年九月完
二十 由州縣開徵次年十月完
二十一 由州縣開徵次年十一月完
二十二 由州縣開徵次年十二月完

徵收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

初泰或限滿該奉者其照准
徐壽若錢糧例處分中樞例
內武職處分
州縣春借常平倉穀及出借
籽種口糧按例徵還如有未
完籽種及倉穀在白石以上
者照不作分數錢糧林處如
籽種僅止數石數斗即令地
方官賠補完結免其查議
凡承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
代賠及徵催正雜錢糧奉
旨免者其原議之案即予減等
完結至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除將處分減等
外仍以欵奉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徵
浙江杭州乍浦等營孤寡養
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倉
七月終齊是秋糧所收十月初一
日開倉十二月終齊是如早收去
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
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
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
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稅十
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
收糧違限

欺

生監老糧
分別上中
下戶限期
見多收稅
糧斛而
革後全完
開復見同
前
官司違令
欠戶認指
平人代納
見獄因認
指平人
盜賣行月
糧米見監
守自盜倉

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之江蘇浙江
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
大同朔平二府屬縣徵
米已於次年歲末銷
如該督撫因公不能依
限詳其具題請展
一清糧及行月米石糧清
衙門於隔年三月奏銷
行月米石
一消倉奏銷徐州二
倉限次年五月淮安鳳
陽江甯三倉限次年六
月臨清高淳山東巡撫
惠養錢糧於扣漏一年
奏銷完欠者成於年底
奏銷

贖錢文每年以十月為限勒
令仁和錢莊出山三縣掃數
徵解完提解司庫按月給
發如逾期不解即將經徵不
力各官嚴行查處仍核明未
完錢數著該督撫數繳仍令
該藩司隨時督催不得
絲毫存蓄餘庫仍照開撥兵
餉之例按月定期放給年終
造具細冊報部核銷嘉慶元
年十一月申機處 奏准
南米未完仍照舊例勒限一
年並仍照地丁錢糧之例處
分所有被議各員應令該撫
查明結報全完者即免其給
咨赴部兩於該省補用如尙
未完者仍遵前
旨送部引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
而容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
施大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
受贓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
限輕重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
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
典照例擬斷
徵收夏稅秋糧開倉有日期
足有定限早收去虛聽預期收
受若有違過定限之期不足者
其提調部糧官吏分催該年里
長皆有玩弛之咎欠糧人亦是
姦頑之戶官吏通計一州縣應
徵之額里長合算一里分催之
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庫錢糧

白糧三奏銷倉場衙門
於次年五月具題
各省漕白等糧及鹽酒
輕賣銀兩未完但照地
丁錢糧例議處其有政
司處分改爲糧道其巡
撫初奏有不向處一分
二分罰俸三月三分罰
俸半年四分罰俸一年
五分除俸一級六分除
俸二級七分除職一級
八分除職二級九分以
經徵衛所未完一分以
上罰俸半年二分以上
住俸三分以上除二級
四分以上除三級五分
以上除職俱戴罪徵完
開復違限不完如應罰

見仍將該省人員聲明具題嘉慶
四年六月例
一民欠錢糧未完革職官員於
未經限滿之先即能續報全
完開復送部引
見之刻刪除不得題請留任改爲
罰於該省補用以歸簡易嘉
慶四年八月例
一兩浙各場稅如逾限未完
照雜項錢糧例議處嘉慶四
年八月例
驛站銀兩在於地丁內扣出
歸於存留款下該州縣得省
往返廢費於庫項毫無所損
而收令辦公益費寬裕有餘
不致藉口需索賠累等因嘉
慶四年蘇藩荆 奏准

條例

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
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以上
罪止杖一百若官吏里長受人
戶之財而致違限者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若違限至
一年猶不足者則人戶之頑里
長之玩其矣各杖一百官吏
照例擬斷照考成則例也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
以下者舉人間革爲民貢監生員
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
舉人間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

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
級應降三級者革職
罪者實降二級調用
權考成亦同署官照
權署官例處分
一酒糧掛欠分賠
賠總灣半分糧道一分
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
半分運官一分半倉丁
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
半均照例於限內賠完
將總灣糧道等官照不
作分數錢糧例議處
門費若斤分賠米石

嘉慶十年七月奉吏部通行
嗣後經徵未完錢糧雜任各
官如原奉內尚未聲明卸事
日期即行令該督撫統俟復
奏案內再行聲明毋庸於奏
後另行專咨改議至復奏聲
明亦必須待原奉復奏限期
逐一詳叙係在原奉限內卸
事即將原奉聲明改議若在
復奏限內卸事將復奏聲
請改議其原奉處分俟完解
降罰銀兩專奏報部查銷毋
得概請改議倘並不分晰仍
前籠統聲明除令另行扣
限咨報再行辦理外仍將各
混聲請轉詳各官查取職名
議處
道光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
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
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
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
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
籍有頂帶人員並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
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

不完仍著舊總糧道
等官賠償
一凡運官拖欠酒糧發南
追比承追州縣官如有
未完照徐淮臨德等省
錢糧例分別初奉三泰
議處酌議
一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
通江南北北浙江江西
湖南湖北一次無欠者
加一級二次無欠者加
二級三次無欠者不論
俸滿即陞河南山東一
次無欠者紀錄三次三
次無欠者紀錄三次三
次無欠者加一級四次
無欠者不論俸滿即陞

上諭本年各省漕糧抵運交卸分
運貯倉有壞橋倉處逐加盤驗
立法本為周密無知因循從事
均未能實力查察以致米色多
有劣變據和佳等聲明驗收章
程分別定以責成著照所請嗣
後漕糧抵通即飭令坐糧廳與
經紀等認真細驗如有糶雜潮
濕之米押令幫丁等酒揚晒瞭
一律乾潔方准起卸至到棧後
經該督撫督驗有糶濕之米即
著該督撫將經紀酒揚晒瞭再
行轉運所需經費即前令該坐
糧廳賠交三成經紀賠交七成
其由糧運倉責成該督撫督運
京車戶已運進倉責在該倉監
督花戶倘驗有糶潮之米分別
令酒揚晒瞭經費著該督

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
完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
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
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
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
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
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
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

均應自初次起至三次
四次並無間斷將船糧
押運抵通全完照例議
敘儼其中有失風失火
等事下次押運抵通全
完均照初次之例議敘
不准前後接算

一山東河南三省漕糧數
少經督糧道十分全完
者加一級江南江北浙
江江西湖南湖北漕糧
數多經督糧道十分全
完者加二級
一漕運總督經督各省漕
糧十分全完者加二級
漕糧掛欠議處
一各省押運同知通判押
船抵通一次掛欠者降

官役等三成七分賠以懲
儆該倉場侍郎等仍當隨時嚴
查毋任各倉員稍存將就務期
米色純淨以資積貯不可日久
仍蹈故轍徒至有名無實也欽
此

道光三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魏元燁等奏江西各屬兌漕
縣倉請撥照蘇松糧船例挨次
遞推一摺江西省兌運漕倉自
餘年來議估議派屢次更張前
無一定辦法未免日久滋弊茲
據該督等查明實在情形奏懇
酌量變通以期經久著照所請
除饒州撫州兩府原兌饒州府
等屬漕糧都昌縣輸派尾幫兌
運即令截留江州兵米均著仍
循舊章辦理外其餘十一幫領

一級掛任二次掛欠者
降二級掛任三次掛欠
者降三級調用職公仍
將掛欠之米分賠
一各省糧道將漕運初
次欠一分者降一級
二次欠一分者降二
級調用欠三分者不論
初次二次均降一級調
用欠三分者亦不論初
次二次均革職其公罪
一漕運總督經督各省漕
糧十分全完者加二級
漕糧掛欠五釐以上者
罰俸一年公罪三年連
欠五釐以上者降一級
戴罪看催完日開復

免四十餘縣糧倉著准其接
照蘇松新定章程交該漕督等
酌量酌量將各屬漕倉秉公
配搭分作十一籤傳齊開旗
丁限同掣定縣分自道光三年
冬新運起三年一屆不必再掣
由後推前挨次輪轉如船多米
少以後掣米數撥補米多船少
以後掣船數找兌至遇災緩掣
運之年分別確察酌量妥辦毋
任丁吏等再有勾串鑽營以杜
積弊而順幫情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四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成格奏議收漕章程一摺
前據御史陳肇奏請飭禁徵收
錢漕積弊並請按鄉分徵當交
有漕省分督撫查明妥議具奏
茲據該撫奏稱州縣收漕其設

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
如仍不足令原倉衙門各官代賠
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
即革運責懲交運官發南追完
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
前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
家產抵償不足令倉丁衛所糧道
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
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變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
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
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
分運官一分半倉丁衛所官半分
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
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
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
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
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

有鄉倉者固應據鄉分期分收其止設城倉者各處花戶一聞開倉日期即運米赴城相沿已久如必按鄉分期收遇有鄉民先期而至不得即時收米轉受守候之累至倉散開如遇花戶衆多則到倉之米自辰至酉不能完竣勢難拘泥則令運出自係實在情形嗣後各州縣收漕在鄉倉者先行示期計日按鄉分期收在城倉者將開倉日期及早示諭收米時勿日將運鄉窮民零星米石先行量收嚴禁刁難勒指及豪強把持爭越等弊其收漕倉版遇完米人少時辰啟酉封倘人衆米多則常趕緊量收不得藉有啟閉之時偷安延宕花戶守候苦累仍嚴禁包

目兵書吏抗糧
各標自兵有應輸之糧抗不完納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本管官弁照數追完解交州縣如本管官弁並不實力催追即照例咨參交兵部議處至上司書吏抗糧不納該州

照例議敘

一同幫運丁將亦食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名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

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袒護書吏並該州縣官有瞻徇容隱者均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官將侵欺錢糧及抗糧不納等項人犯不行拿解混以逃亡申報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該管府州衙門一年公罪如已拿獲而不行解亦照此例處分若起解遲延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雜罪
江浙湖廣運弁全完一運加一級三運再加一

攬匪徒隨時究辦餘著照所奏辦理欽此
一雍正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從前直省應行起運錢糧該省撫藩以解部為艱每至撥餉之時百計營求借備公協餉之名存留本自而戶曹堂司亦就中漁利徇情將雜項稅課盡留司庫印正項解部者亦屬寥寥以致外省撫藩得藉存庫名色逼同挪用而州縣效尤亦不肯隨微隨解自使吏蝕虧空疊繁自怡實親王總理戶部以來與三三大臣同心釐整直省一切正雜錢糧除實存存留並各封貯數十萬兩以備公用外其餘悉於春秋二季按數撥解從此各省不致有虛收虛報之弊地

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奏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

級三運分別議敘至三
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
級山東河南全完一運
紀錄二次二運加一級
三運紀錄一次四運全
完再加一級五運全完
紀錄二次六運全完分
別議敘六運後仍准照
前按運加級紀錄俱在
隨帶見中樞政考

方大吏亦咸知怡賢親王秉公
持正之心不可以營求幸免是
以虧缺漸清審議允裕怡賢
親王仙逝戶部大臣仍遵守遺
規未嘗稍易伊恐不自司官及
姦猾書吏乘間覬覦希圖擅騙
而無知外吏或竟存可以復行
舊習稍假掩藏虧空餘地仍令
書吏家人到京繳營亦未可定
僅有此等或經戶部大臣察出
奏參或朕親有訪聞定將該藩
革職究擬司官書吏即行正法
決不姑貸大學士等傳諭中外
知之欽此

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
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
衣衾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
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免罪不完交刑部議罪
欠四分者責八十棍欠
五分者責一百棍均革
職亦各按所欠分數發
南限一年追完仍聽刑
部議罪欠六分以上者
交刑部議罪旗丁駕運
一船即以一船糧米計
算如有掛欠各按分數
發南限一年追比限內
不完交刑部議罪如無
故掛欠在通勾資米石
抵補虧缺者通永遠併
通州知州查究治將
本糧米丁交刺食米完
公領運官免責革道比
仍罰俸九月規中樞政
正項錢糧全完議敘

被兵以後浸夷由起田地未盡
開墾徵收錢糧勢難復定額
自係實情然理財之道不盡
地方而務農功果能設法開墾
次第推廣畝額自見起色本
屆江浙新漕較之上年數目仍
不相上下各省地丁所欠缺
額仍多若不力圖整頓恐年復
一年正供半闕虧欠國用所關
豈容膜視著各省督撫嚴飭
該地方官將招墾開徵諸事宜
實力講求以期漸復舊額並著
自同治八年為始督飭藩司將
全省一年上下兩忙徵收丁漕
各實數及上屆徵收總數開具
比較清單詳明專案奏報統限
各該年年底出奏以備稽考毋
得遲逾欽此同治八年三月二

一江蘇官蘇松常鎮所屬

賦繁州縣并直省各州縣官經徵一應起還本年有分數錢糧除銀數不及三百兩全完者無庸議敘其自三百兩以上未及一萬兩於奏銷前全完者紀錄一次一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二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三次三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一級五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八九十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即陞一官經徵分數錢糧能每年於奏銷前全完應於照常議敘之外量加

十七日湖北淮戶部咨

刑案匯覽

武舉欠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例減等流徒曉諭二十五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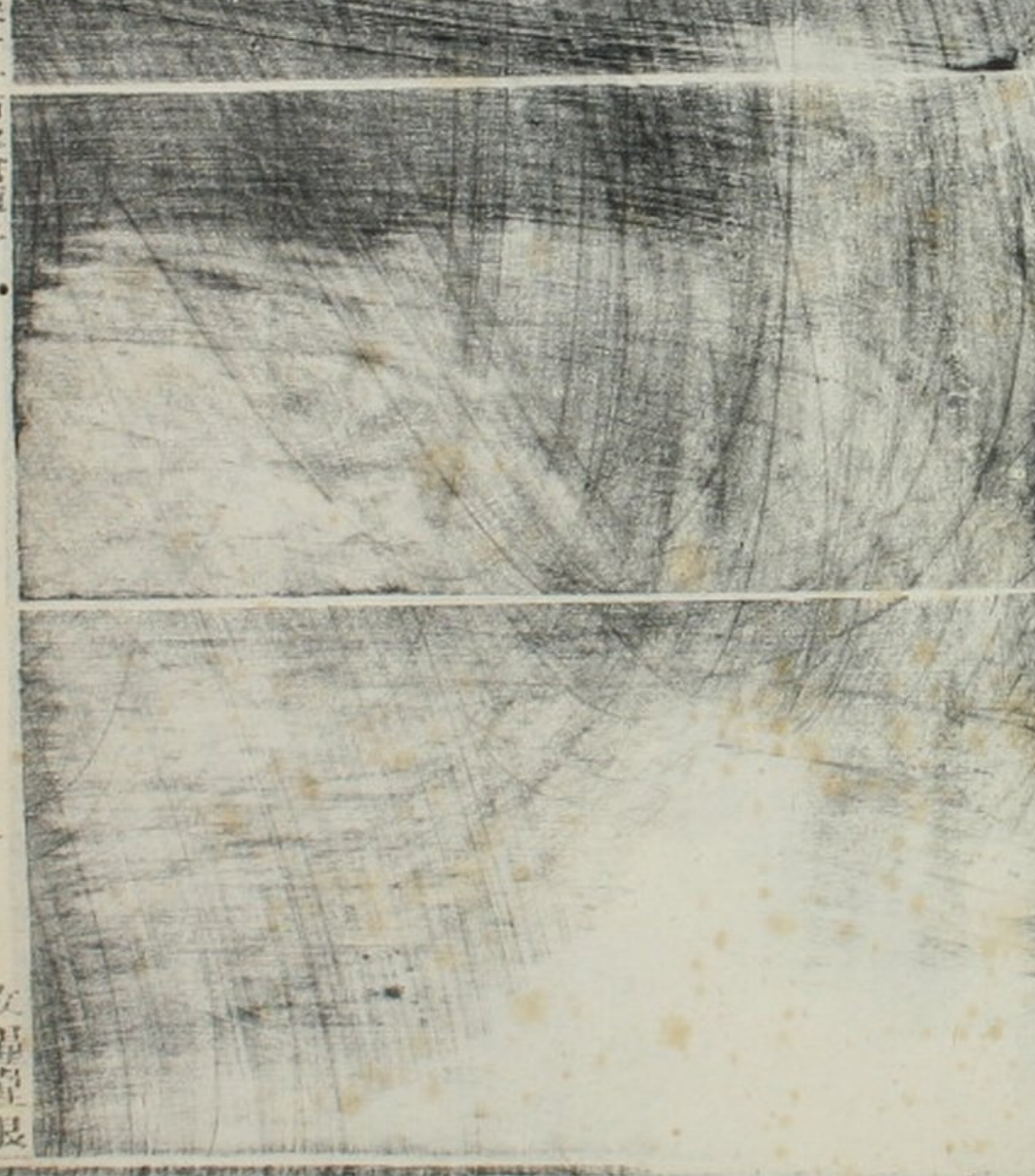
優敘如數在三百兩至二萬兩以上係直省各州縣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者即准其加一級係蘇松各屬賦繁州縣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者即准其不論俸滿即陞其數在三萬兩以上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及數在五萬兩以上一官經徵兩年於奏銷前全完者亦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務令該督撫覈實咨部不得率以恭後續完之案混行併計其兩年三年之內或遇蠲緩年分並非十分全

完或本員適有差委離任事故並非一官全完即將是年扣除俟續有

一手徵完之年准其前後接算請議敘若該員離於本年經徵全完而次年任不能經徵全完者止准給予照帶議敘不准再以前後接算

一督催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及經管錢糧道員各計所屬不及五萬兩全完者紀錄二次五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三次一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一級二十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督催之市

政使統計所屬不及五十萬兩全完者紀錄二次五十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一級一百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如所屬州縣有一處於後全完者即不准併計議敘○其衛所屯糧經徵之經歷等官全完者照州縣例議敘督催之同知通判等官全完者照府州例議敘



收糧違限

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
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
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
三級欠四分者降職四
級俱令戴罪徵收
欠五分以上者革職
○直隸州知州經徵本
州錢糧初奏亦照此例
處分
一布政使知府直隸州知
州經管錢糧道員合計
所屬初奏不及一分
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
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
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
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
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
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

督催銀公欠六分以上
者革職公罪
一巡撫合計通省所屬初
奏不及一分者停其
陞轉罰俸三個月欠一
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
者降俸二級欠三分者
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
職二級欠五分者降職
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
級俱令戴罪督催銀公
欠七分以上者革職
其直隸總督四川總督
兼管甘肅巡撫之陝甘
總督順天府府尹奉天
府府尹督催未完俱照
巡撫例查議
地丁錢糧三奏

一、直省地丁漕項并直隸
旗租等項錢糧經徵之
州縣衛所官員及督催
各上司均自本省奏銷
限滿初奏具題之日起
再限三個月作為三奏
起限日期其二奏屆滿
不完者仍照原例限期
奏處直隸河南雲南等
省三奏限期係次年正
月初一日為始如滿一
年如仍不完即於奏銷
案內以三奏揭報開奏
議處

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
完者降一級留任限再
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全
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
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若於年限內能上監催
徵停止一二釐未完者
改為降三級留任再限
一年催徵如又不全照
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原
欠二分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
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
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
職限云○直隸州知州
經徵本州錢糧奏後未

收糧違限

完亦照此例處分

一 巡撫被劾後再限二年
 催徵布政使經營錢糧
 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
 被劾後再限一年半催
 徵原欠不及一分年限
 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載
 罪督催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二級載罪督催三
 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三
 級調用公罪其原欠一
 分至四分以上限內不
 全完者俱照州縣例處
 分

一 巡撫司道府州所屬衛
 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
 限滿不全完者降一級
 載罪督催年限內仍不

全完者降一級調用

巡撫等官督催錢糧三
 次年限已滿該撫不將
 本任原欠分數並司道
 府州等官分數查奏者
 經部查出照原奏處分
 加等議處

署印官員錢糧處分

一 官員署印不及一月者
 免議一月以上有經徵
 經催之分數錢糧未完
 照現任官例處分有接
 徵接催之分數錢糧未
 完照接徵接催官例處
 分若於署印卸事之後
 復來署印者其未完錢
 糧係屬兩任即各按其
 在任未完分數分案議

處

直隸省旗地租銀

一 直隸旗租銀兩自慶

後凡本年應徵旗租

及每年帶徵分數未經

全完經徵州縣并督催

之院司道府直隸廳州

以及接徵接催各員初

審二本處分均照地丁

錢糧例辦理以備六縣

諸處如能於奏銷前全

完亦照地丁錢糧例議

敘

一 遇災歉帶徵銀兩限滿

不完均按未完分數一

體查奏

直隸省撥補餘地租銀

一 直隸順德永平保定河

間等屬撥補餘地租銀

經徵官欠不及一分者

停陞徵收欠一分者罰

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

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

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

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

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

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

九分者降職四級俱令

戴罪徵收俸其轉運

罪完日開復欠十分首

革職公罪

一 布政使道員知府欠不

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

者罰俸兩個月二分者

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

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

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
 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
 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
 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
 級十分者降職四級由
 令戴罪督催俾其贖轉
 罪完日開復

一總督欠不及一分者
 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
 兩個月三分者罰俸三
 個月四分者罰俸六個
 月五分者罰俸一年六
 分者降俸一級七分者
 降俸二級八分者降職
 一級九分以上者降職
 二級俱令戴罪督催俾
 其贖轉罪完日開復
 一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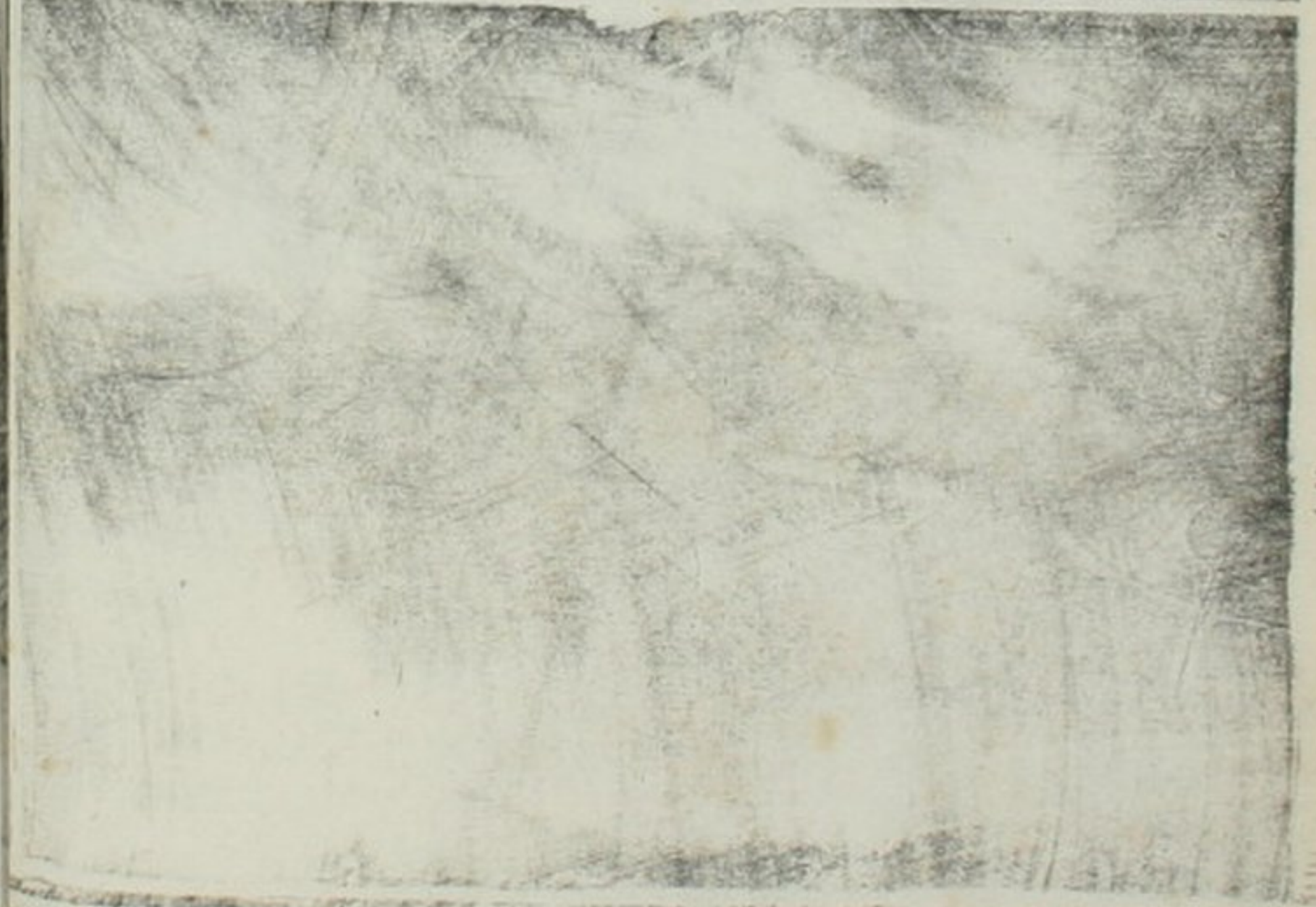
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
 俸兩個月三分四分者
 罰俸三個月五分六分
 者罰俸六個月七分八
 分者罰俸九個月九分
 者罰俸一年十分者降
 一級調用職公署印不
 及一月者免議

一州縣官被參後限一年
 徵完如限滿不完原欠
 不及一分者罰俸九個
 月一分二分者降二級
 調用三分四分者降三
 級調用五分六分者降
 四級調用七分八分者
 降五級調用九分十分
 者革職限公

一總督被參後限二年全

完布政使道員知府被
 限滿不完原欠不及一
 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
 二分者降一級調用三
 分四分者降二級調用
 五分六分者降三級調
 用七分八分者降四級
 調用九分十分者降五
 級調用俱公罪

一餘地租銀有餘地在彼
 州縣撥補而租銀應歸
 此州縣徵收者即令餘
 地坐落之州縣官代為
 催徵如該州縣官不行
 文代徵州縣催徵及有
 拖欠又不申報上司者
 即將拖欠租銀歸入此



州縣正項錢糧內一并
 作為分數議處已行文
 申報者免議

山西五旗牧廠餘地租
 銀

一山西右衛五旗牧廠餘
 地應徵租銀照地丁錢
 糧例按限徵收另冊題
 銷經徵之和林格爾清
 水河二通判催督之歸
 綏道及巡撫布政使均
 照大同朔平二府米豆
 奏銷之例核其完欠分
 數初亦准奏分別議處
 浙江蕭山等縣牧地租
 錢

一浙江蕭山等縣牧廠地
 租錢文係為滿營孤寡

奏請之需定限於本年

九月開徵次年四月全

完照地丁正項錢糧例

於五月報銷依限全完

者照例請敘如有未完

即按分數查核仍將未

完錢支著落經徵之員

賠繳

清自正糧並輕濟等項

錢糧

一各省漕白正糧經徵之

州縣衛所及督糧之糧

道知府直隸州知州各

官初悉二悉俱照地丁

錢糧例作為十分考成

布政使無催漕之責免

其未處

巡撫初悉欠一二分者

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

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

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

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

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

職二級俱合載罪督催

限公二悉限滿不完照

地丁錢糧三悉例議處

一隨漕輕解等項錢糧俱

照漕白正糧之例處分

江浙兩省應徵行月車

夫等款

一江南有漕州縣每年應

徵行月車糧於十月內

先以六分完解道庫給

丁濟運如不足六分之

數有誤支放者即行咨

將經徵之州縣罰

俸六個月再限三個月
完解如尚不完罰俸
一年若至奏銷時仍
有拖欠即作為十分考
成議處○其浙江省嘉
興湖州二府催徵白糧
項下車夫等款錢糧亦
照此例行

一 江蘇省民折官辦糧
宿遷阜甯海州贛榆沐
陽嘉定寶山等九州縣
民折官辦糧每年十
月內按該地產米時價
於司道庫領銀採買起
運十一月內於民戶攤
徵次年二月以前徵完
分解歸款如有未完將

催徵不力職名察明分
數隨同地丁正項於奏
銷時另冊開列照漕糧
未完分數例議處

漕糧改折銀兩

一 漕糧遇改折之年所折
銀兩限交到六個月內
全完如有不完督撫之
巡撫布政使糧道州州
及經徵州縣等官俱照
地丁錢糧初奏例議處
將未完銀兩再限六個
月完結限內又不能完
照地丁錢糧三泰例議
處

屯田津貼餘租銀兩
一 屯田錢糧本係節所徵
收者其津貼餘租銀兩

卷十一 戶律 屯田上

二

收糧違限

即由衛所隨正徵收如
裁衛歸併州縣徵收者
其津貼餘租銀兩即由
該州縣隨正徵收如有
未完將州縣官照地丁
錢糧例按其分數分別
議處

徐淮臨德等處錢糧

一徐淮臨德等處錢糧經
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
者俸陞徵收欠一分者
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
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
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
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
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
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
俱令戴罪徵收俟其陞

輕罪完日開復欠九
分十分者革職公罪

一布政使巡視錢糧道員
知府直隸州知州欠不
及一分者停俸督催欠
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三
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
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
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
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
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
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
四級俱令戴罪督催俸
其轉轉縣公完日開復
欠十分者革職公罪

一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
陞督催欠一分二分者
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
俸三個月三分者罰

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

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

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

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

者降職二級俱令戴罪

督催停其陞轉難公完

日開復

一署印官欠二分二分者

罰俸三個月三分四分

者罰俸六個月五分六

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分

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分

十分者降一級調用銀

不及一月者俱免議

一徐淮臨德等省錢糧被

泰後州縣官限一年內

至完限滿仍不全完原

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

年一分二分者降三級

調用三分四分者降四

級調用五分六分者降

五級調用七分八分者

革職俱公

一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員

知府直隸州知州限年

半全完限滿仍不全完

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

一年一分二分者降三

級調用三分四分者降

四級調用五分六分者

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

者革職俱公

一巡撫限二年全完限滿

仍不全完原欠不及一

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二

分者降二級調用三分
四分者降三級調用五
分六分者降四級調用
七分八分者降五級調
用九分十分者革職

一帶徵積欠錢糧之大小
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
限滿不完照定例分別
處分

江蘇省額徵本色米豆
一江蘇白地丁項下額徵
本色米豆按額作十分
考覈每年於十月初一
日開徵起至次年三月
月底止以六個月扣算另
冊題銷如有未完初奉
州縣官欠一分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二分

以上者降三級

以上者降二級

以上者降一級

以上者降半級

以上者降職

以上者革職

以上者開復

以上者開復

以上者開復

以上者開復

以上者開復

以上者開復

以上者開復

○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知府初參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五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六分者以上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督催限五日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二參即加倍議處如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已住俸者降三級留任已降三級者降四級留任已降四級者革職留任俱令戴罪督催限五日開復已

革職留任者降三級調用公罪○九州縣及督催各官欠不及一分者均免議其留印官照徐淮臨德等倉錢糧署印官例議處

山西大朔等府應徵米豆

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豆並豐鎮廳應徵太僕寺牧廠地畝本色米豆俱以每年九月開徵至次年年底另冊奏銷凡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照江蘇米豆之例分別初泰復泰議處

山西渾源黑河等處應徵糧石

徵糧石

山西綏遠城同知經徵
渾源黑河莊頭糧石朔
平府同知承催野馬口
外莊頭糧石均照地丁
錢糧例分別議敘該處
其土默特蒙古應徵糧
石如蒙古官員經徵不
力以該同知作為督催
一併開革
盛京旗地應徵米豆草
束

一旗人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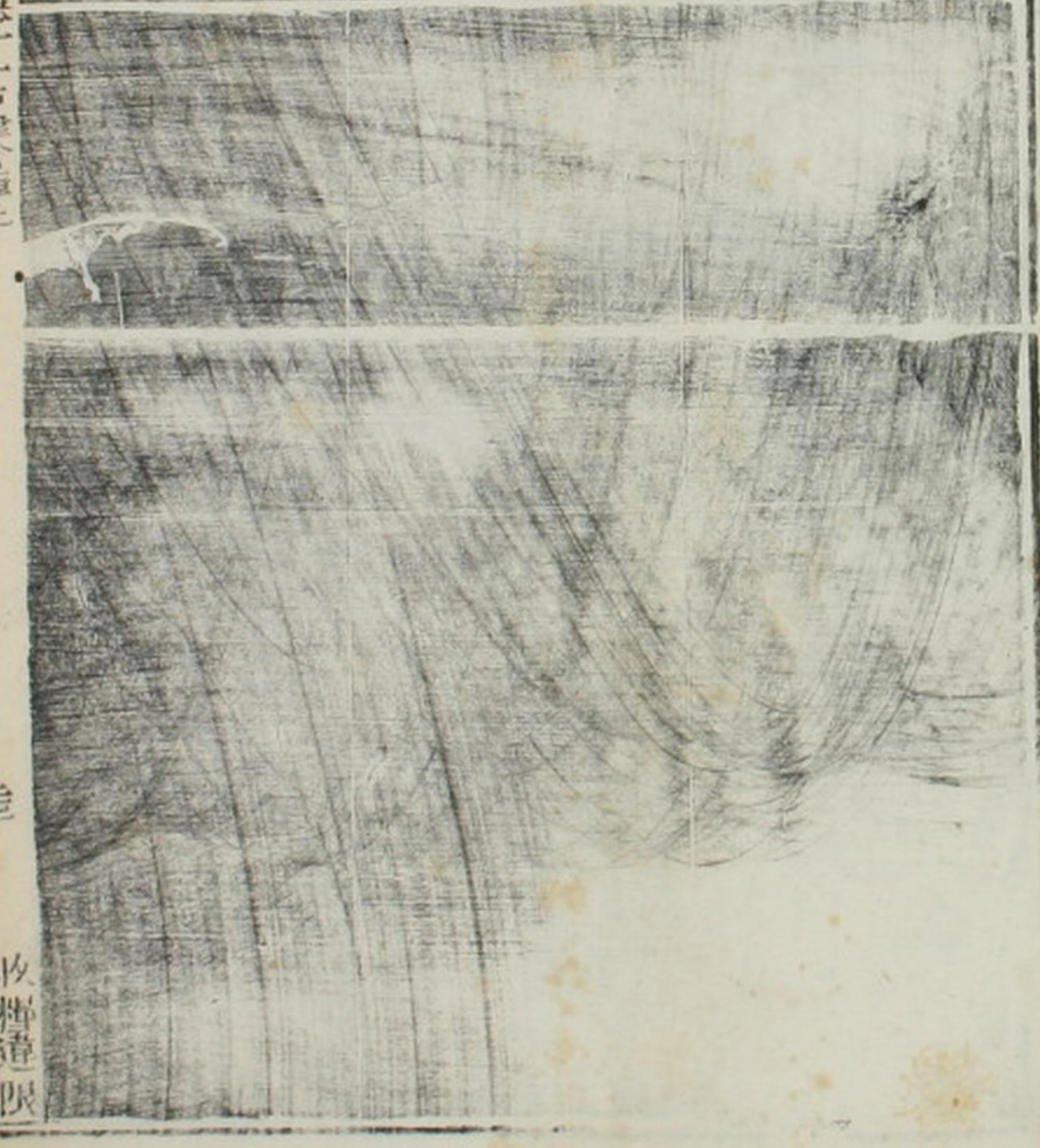
盛京地畝應交米豆草束
經徵督催各員徵糧一
石作銀一兩考成如經
徵之員不及一千兩一

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
一千兩以上一年內通
完者紀錄二次三千兩
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
錄三次督催官不及五
千兩一年內通完者紀
錄一次五千兩以上一
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
一萬兩以上一年內通
完者紀錄三次○如催
追不完計分數題察經
徵之員欠一分者罰俸
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
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
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
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
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
八分者降職四級俱令

戴罪催徵均完日
 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
 職督催之員欠一分
 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
 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
 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
 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
 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
 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
 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
 俱全數罪督催均
 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
 職公罪
 盛京各城官兵隨地
 租
 一道光十年七月初一日
 奉
 上諭盛京內外各城官兵隨



缺地租除自行耕種者毋
 庸議外所有旗民地方
 官招佃取租者照例
 餘地分別佃戶係旗人責
 成界官承催民人責成民
 員承催一律清報成咨
 送盛京戶部奉天府府尹
 查核十月內通完者照例
 議敘如催迫不完附懸恭
 處等因欽此
 盛京官莊應徵地
 租
 一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地
 應徵補花銀兩每年差
 數目作爲十分於秋收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收糧遵限

時由戶部奏請

欽派大員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監撥按年

聖報營官欠不及一

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

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

降一級罰任再罰俸一

年三分者降二級調用

限分總管之

盛京戶部侍郎統計所屬

莊數作為十分欠不及

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

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三

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

降一級罰任再罰俸一

年俱公罪

備徵南米

一各省每年額徵南米等

米運作一分數於年

內全完至次年五月另

為一本題銷如有未完

初泰州縣欠不及一

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

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

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

上者降二級罰任再罰

以上者降三級罰任五

分六分以上者革職開

任俱公罪備徵南米

再限一年徵完完日開

復違限不完即加倍議

處如已罰俸三個月者

罰俸六個月已罰俸六

個月者住俸已住俸者

降二級開任降三級

者降四級處已降三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一 戶部會典上

收糧違限

級者其職田在俱食戴
罪徵辦公均完日開
復已其職田在載罪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若三
限不完照三泰例再加
倍議處○署印官照徐
淮臨德等署印官例
議處○督催之巡撫布
政使糧道知府直隸州
知州等官不及二分
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
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
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
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五分以上者
降三級留任六分以上
者革職○任俱食戴罪
督催辦公完日開復其

泰後違限不完者加倍
議處三限不完照三泰
例再加倍議處凡各上
司督催限期照地丁例
查泰

一州縣官催徵南秋等米
能於一年限內全完一
千石以上者紀錄一次
五千石以上者紀錄三
次一萬石以上者紀錄
三次督催之糧道府州
一年限內全完一萬石
以下者紀錄一次一萬
石以上者紀錄二次三
萬石以上者紀錄三次
布政使略地丁錢糧例
議敘

一湖廣官應徵南秋等米

奏銷時如有未完照地
丁錢糧初奉之例題奏
議處再限三個月徵完
如限滿仍有未完亦照
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不
完之例按其未完分數
予以官降離任即欠不
及一分者亦照地丁未
完一分之例議處
一 應課錢糧河道錢糧及
運官拖欠發南道比漕
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
奉或限滿題奏者俱照
徐淮等省錢糧例處分
河銀未完得候後徵各
官如現任者俱照題數
印官之例分別處分
河銀一年內全完三百

兩以上者錄一次
滋生地畝等項租銀

奏陳廣恩庫銀直隸清苑

等州縣滋生地畝及內
務府莊園地畝租
銀未完大小各官或初
奉或限滿題奏者俱照
直隸撥補租銀例處分
遇有添發結完分別題
咨開復
內務府生息地租銀兩
一 內務府撥收
雍和宮生息地租銀兩直隸
州縣官如有拖欠不交
照例項錢糧未完例議
處
寄莊錢糧

一各州縣衛所有居住
 供州縣民人置買此州
 縣田地者為寄莊令
 經徵州縣官於每年開
 徵之始將寄莊花戶逐
 一查明開造冊籍
 錢糧數目清冊移交居
 住之州縣代為徵收如
 至奏銷時尚有未完將
 代徵之員開本議處
 分賠代賠錢糧等議
 結

一官員經徵各項錢糧未
 完後經分賠代賠其本
 身已無備徵之責者將
 原奉之案悉照贖項復
 犯之例按具奏應得
 處分派等議處完結

錢糧報完
 一凡地丁增項鹽課等項
 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
 官於奏後續報未完者
 該督撫即具咨報部咨
 到之日若在尚未續報
 具題之先戶部即行議
 案內扣除引議官任職
 覆員題奉
 旨之後該省已接准部文者
 應由該督撫具題開復
 未接部文而未完之咨
 已到者戶部即據咨徑
 請開復並知照吏部銷
 案無庸俟該省再行具
 題至續報未完之員或
 已另案降革以及佐雜
 微員例不專案具題者

大清律例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收糧違限

戶部即據咨數明轉行吏部開復若有現任官及大員在內必須專題者即將全案降革官佐雜官一體列入題本聲請開復

一凡錢糧未完例應降革人員於未奉部議之先續報全案者無論缺缺選缺俱准開復其在無庸送部引

見如續完在降革行文之後經該督撫請將該員開任係外省揀調之缺文到在照限減平以內者准其開任在限外者西省另補係歸部餘選之缺文到在二十日截

缺以前者准其開任在截缺以後者開官身補員缺歸選詳見錢糧未完各官赴部引

見奉

旨照節議降革嗣後接任

官續報全完仍准開復

一續報全完題請開復之

案總管衙門不列續完

各官職名書劄係六個

月公罪

一有省經徵督未完各

官恭後續報全完例應

扣減扣除開復書該督

撫於題咨文內將收銀

月日及造入何年季冊

之處詳細聲明戶部即

照數登記先予扣減扣

除開復仍令該督撫於
送部撥冊內註明收銀
貯庫月日兩相覈對如
有缺錯遺漏將承辦衙
門查取職名議處

帶徵積欠

一、直省積欠正雜錢糧經
戶部奏定年限令該督
撫嚴飭所屬州縣完
如每年完不足數即將
經徵官指名咨屬原正
項錢糧州縣官員降
級留任督催不力之府
州同俸一年即公係雜
項錢糧州縣官員俸
一年督催不力之府州
同俸六個月

州縣官帶徵積欠正項
錢糧能於二年內全完
不及一萬兩者紀錄一
次一萬兩以上者紀錄
二次二萬兩以上者不
論俸滿卽降知府直隸
州知州經營錢糧道員
督催帶徵全完不及二
萬兩者紀錄一次二萬
兩以上者紀錄二次四
萬兩以上者紀錄三次
六萬兩以上者不論俸
滿卽降布政使督催帶
徵全完十萬兩以上者
紀錄一次十萬兩以
上者紀錄二次三十萬
兩以上者加一級如積
徵錢糧全完而經徵錢

糧未完者仍不准其議敘

蘇松常鎮四屬接徵舊欠專條

一江蘇蘇松常鎮四府所屬州縣官於本年經徵地漕等項錢糧已完至九分以上而接徵前任官積欠錢糧三泰限滿例應降調者准其改爲降級留任再限一年

惟徵如仍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亦照此例懲減

承追項錢糧

一官員承追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未完初泰降俸一級戴罪催追公罪

完日開復再限不完罰俸一年仍令催追公罪

上司俱免議未完亦照此例辦理如原項未清押回原籍追徵其原承承追各官降俸二級戴罪催追之案改爲完結

接徵接催官員錢糧

分

一凡有分數錢糧初泰限內接徵接催官員俱將前官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其

一泰限內接徵官以到任之日起照原欠分數限一年前徵接催之布政使道員府州照原欠分數限一年半前徵接催之巡撫照原欠分數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三年督徵如有未完

照初奉例處分

錢糧限將滿不准調

署別缺

一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戶部奏奉

上諭嗣後州縣遇有錢糧處

分奉限將滿戶部隨時知

照吏部不准調署也處如

該上司違例調署者將該

上司一併參處督撫等務

當預飭所屬各行發天

真於應徵款項限催徵

不得任意因循回顧國計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三限內奉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旨錢糧總分

卷十二戶部會典

辛

收糧遵限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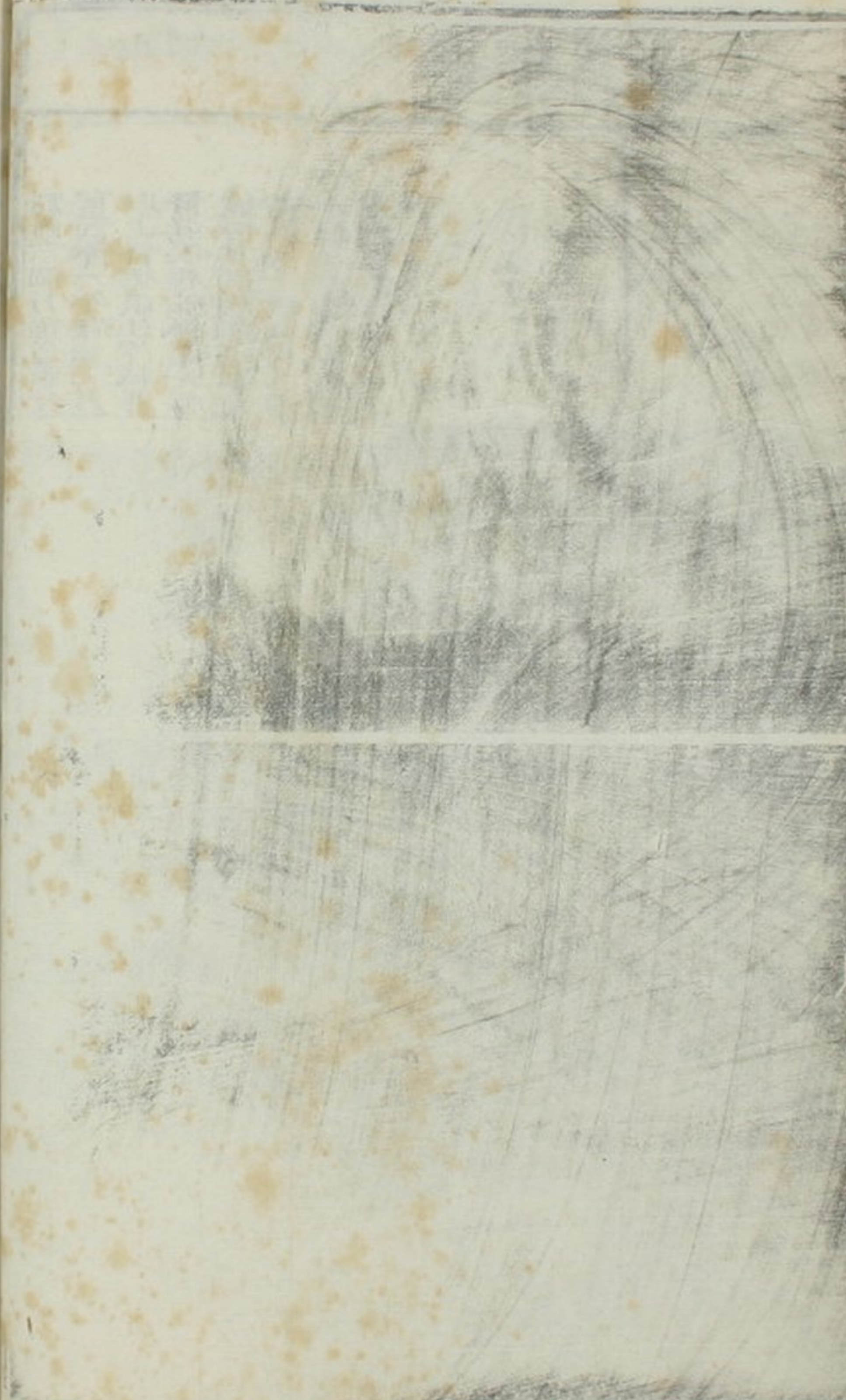
能當年完銀四千兩即
 作為完半能當年完銀
 八千兩即作為全完至
 緩徵另行起限催徵之
 年仍合從前已徵分數
 計算如經徵官已完過
 八千兩者又完銀一千
 兩即以未完一分奏處
 一恭限內奉
 旨豁免錢糧者經徵官原奏
 現奉處分概予查銷
 漕糧免運過淮遠限
 一各省漕糧經徵州縣備
 所等官俱限十月開倉
 十二月兌完開行其或
 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
 過十二月始兌完開行
 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

過正月始兌完開行者
 俱罰俸一年公罪過三
 月始兌完開行者俱降
 二級留任公罪
 一漕糧未經兌完捏報兌
 完或漕船未經開行捏
 報開行者監兌等官俱
 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湖南省州縣漕糧定限
 十一月內運至岳州水
 次貯倉如遲至十二月
 中旬到者照過十二月
 兌開例議處過十二月
 下旬到者照過三月兌
 開例議處如州縣糧米
 依限到次軍衛船隻已
 齊而監兌領運廳弁交
 兌稽遲致過十二月者

亦照過三月免例
處如能依限過淮該督
撫題明准其開復

一各省漕糧除山東河南
二省定限正月內全數
開行三月初抵通外其
江北各府州縣限十二
月以內過淮江南江甯
蘇寧等處并江北蘆州
衛頭等限正月以內過
淮浙江湖北二省限三
月以內過淮江西湖南
二省及江蘇之松江一
府限三月初十以內過
淮如有遲誤違限一月
以上督撫罰俸三個月
糧道監兌官罰俸六個
月縣丞二月以上督撫

罰俸六個月糧道監兌
官罰俸一年俱公罪三月
以上督撫俱任係載罪
督俸俟糧船抵通完糧
後准其開復糧道監兌
官俱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白糧過淮逾限俱照違
誤漕糧例議處



附餘錢糧
正收足數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數
收文官物
不依原到
次序見收
支雷雜
官吏增減
斛斗見私
造斛斗秤
尺
奏准免追
錢糧妄追
見詐傳詔
旨

免運漕糧
漕糧開倉免運糧道及
監兌官親屬水次稽查
如該州縣與領運官有
私自改折漕糧者俱革
職永不錄用
職非監兌官降二級
調用糧道降二級
縣公米石照數追賠
監兌官縱容窩盜包攬
橫行水次侵蝕漕糧者
降一級調用
州縣收兌漕糧檢扣撥
耗砂土者將州縣官革
職
職私罰監兌官降一級
調用
州縣管府州不
行揭報降一級調用
罪如有意袒護降三級
調用
私罪

斬誅條例定在律後而
例准除者係定例後增
入之
文也折耗之數原非一
額隨時增減今有現行
輯詳納戶行概平收作
支銷之時但有折耗焉
多附餘即多收之附而
由時察所積附于正糧
之故曰附餘見非額
也蓋主守收糧恐有不
於斛面多收以免支銷
非優民利己之比故其
註云入己以監守自盜
多取于民而科監守自
借斛面而侵民即同盜
入倉而私出即自盜矣
入倉而即入己及於正
外另有需索則當酌擬
詐欺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
自行概平斛交收作正數即以平
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
級不令納戶行概踢斛淋尖多收
斛面在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
糧數總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
止杖一百此皆就在倉者言如提
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給多糧
不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多收稅糧斛面

不收本色
折收財物
見虛出通
關鈔鈔
派員倉穀
見出納官
物有違

監兌押運
一各省監兌漕糧之同知
通判等官於漕糧開倉
收兌時上司衙門不得
以別項公事差委令其
坐守水次專理漕務逐
船兌足到港聽聽漕盤
驗備有糧數不足米色
不純即將監兌官叢叢
一江南蘇常鎮太倉
五州府浙江省杭嘉湖
三府船糧俱令監兌官
兼司押運安徽湖廣江
西山東河南等省另行
委員押運其糧米有無
撥雜短缺令監兌押運
各官於水次取同面交
以專責成

來索科歛等律不在此限
輯註於正額之外多取于民
即是賦矣故曰計贓如坐贓
至五十兩贓杖七十
律矣則依坐贓論贓則仍依
本律
輯註按附餘猶羨餘也馮于
納戶附面所積多寡難併勢
不能分算給主故後有附餘
錢糧私下補數之條內云須
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
是附餘即作止收之數矣此
註曰多糧給主則附餘條不
同俟考
據會云未入倉而入戶除多
收附面依詐欺已入倉而入
己依監守盜接下守等
財物已送官而未入倉有侵

知者不坐

概者平斛之具俗所謂盪也稅
糧有正額收斛有定制收受者
聽納戶親自行概則無多收之
弊所以不虧納戶也主守將平
收入倉之糧作為正數支放開
銷依例准開折耗者即後條例
收耗開耗之法所積既多為日
既久自難免於折耗故依例准
開所以不累主守也若經收之
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或踢
斛使其實或淋尖使其滿以多
收斛面者杖六十仍計所多收
斛面積出附餘之數以坐贓律
科之贓罪重於杖六十則照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雖多收於民
猶在於倉未曾入己也提調官

一山東河南江浙等
省糧道督運抵通江西
湖南湖北三省糧道督
運抵臨清後均由具船
米抵船切結送部備查
一運弁因私積留不親
身領運抵通起卸已
完始行趕到押運官不
行查報者罰俸一年巡
漕御史罰俸六個月公
罪若係因公履押運
官並巡漕御史均免議
例內凡言領運官者俱
係文武官押運官者俱
係文員
後條此
錢糧加派預徵
一州縣官徵收錢糧私加
火耗及私派加徵者革
職等問私罪司道府州

欺以監守盜論則此條未
入倉而入己者亦當酌酌又
私造斛斗秤尺條收支得所
增減物以監守盜論則如私
斛多取不止杖六十坐贓而
已
輯註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
臨官者與光棍等皆是不應
入倉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
隨從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概
打擾欺凌挾制若有犯者隨
事摘引欺凌行兇問斷挾
詐財物問詐欺惡嚇索等
罪
貯倉穀石每年盤量折耗及
看倉夫役工食各費除直隸
奉天等省向不開銷外安徵
每收息穀一石准開銷一斗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
等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匪徒跟子
買頭小腳歌家跟官伴當人等三
五成羣搶奪斛占堆行概等項
打擾倉場及欺凌官撥或挾詐運
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

隱匿不報者亦革職等
問私罪已經揭報而督
撫不行題奏者革職私
罪該上司不知情者照
不揭發者員例議處
如被旁人首告經
司道府州等官據實
出者免其處分
一州縣官預徵次年錢糧
者革職等因私罪司道
府州明知不揭者革職
私罪已經揭報而督撫
不行題奏者降五級調
用私罪其預徵錢糧即
准該地戶作為次年正
項流抵該上司不知情
者照不揭發者員例議
處

河南山東福建浙江於每
所收十升內准銷二升江蘇
湖北三升湖南四升江西五
升廣東每石准銷耗穀
一升其修倉舖築造冊紙筆
以及看倉人夫工食均於
穀內酌量動支歲底各倉
造冊報銷見戶部則例

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
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
發附近屯軍千係內外官員題奏
交部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
行重舉之花戶杖八十犯該軍罪
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門首加
枷號一個月均革役嘉慶十九年
次修
改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

官置社倉

一陝西省社倉穀石係動
支耗羨銀兩買貯與他
省不同如社長侵蝕虧
空係州縣知情者題奏
革職私罪先於社長名
下勒限一年著追如能
全完州縣准其開復如
不能完者將州縣賠
能於一年限內賠完亦
准其開復如州縣其係
失察虧空在百石以下
者免其查奏百石以上
者降二級留任公罪無
論勒追代賠完日俱准
開復

地方官更侵扣倉 或以無
作有捏報者俱照 欺正項
錢糧例處分其有 派勒借
借端擾民者督撫 悉治罪
康熙十八年部咨
折封多出平係係因官不
星交納餉或有重分 及至
盤查則係併封彈免致有餘
平並非重戕加耗亦非因公
科歛原奉章職之家准其開
復乾隆二年湖北案
各省社倉例聽本地營管倉
戶據其詳厚者自行料理不

制諭

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
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
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
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
例問罪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
法違者以違
制諭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年歉借領者每

舉貢生監
欠糧分別
分數開罪
見收糧違
限應悉看

出自捐輸所有海州廣
遠顯安恩四府社倉
均照常平倉例令桂平
宜山天保武緣四縣經
管該府就近稽查如社
長有侵蝕虧空等弊將
該管官照例劾議處
捐買米穀
一州縣官捐買運來
穀實貯倉庫將所捐
銀數申報各上司查覈
咨部議敘捐銀二百兩
者紀錄一次二百兩者
紀錄二次三百兩者紀
錄三次四百兩者加一
級備有捐少或多或將
舊數米穀指為現在捐
輸倉圖議敘者除將捐

必官吏經手嗣後令社長於
每年歲底將出入貯欠數目
造冊報經地方官由地方官
造具冊結申報院司道府自
應仍行造冊咨部以便查核
所有州縣新舊交代止令地
方官造具冊結申報院司道
府備案毋庸造冊報部其有
實欠在民及逃亡無著者確
查屬實即於年底題懇案由
內取結豁免等因嘉慶五年
七月准戶部咨
嘉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御史王甯燁奏山東高密縣
徵收錢糧每銀一兩折收制錢
一千四百五十五文昌邑縣折收
一千六百五十五文其餘改折之
處尚復不少請旨嚴飭該州

銀之案查銷外其舉行
各部之督撫罰俸一年
公罪

縣徵收糧賦原應遵照定例令
糧戶封銀投櫃聞有零星小戶
聽從交錢者亦以便民若將額
定糧銀概行改折錢文則州縣
官以錢無定額勢必任意加增
浮收虐取賤削小民伊于何底
著通諭各省督撫嚴飭徵糧
州縣將以銀折錢之弊永行禁
革並著和甯將現在高密昌邑
二縣折銀滋弊之處秉公確查
如屬屬實即指名嚴劾勿稍徇
隱欽此
道光九年五月 日奉
上諭御史稟維德奏請嚴禁勒派
借倉倉穀浮收苛累一摺直省
常平倉穀借秋還原為便民
之舉若如該御史所奏近日各
該州縣官每遇借倉穀撥戶

卷十一 律倉庫上

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款借動者
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
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
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中下貧
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
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
等以開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
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

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
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
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
徵完足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
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之人勒
索得財計贓二兩以下杖一百柳
號兩個月二兩至五兩杖二百徒
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

四 多收稅糧解面

勒派于給領時得役等從中剋扣斛面不平及至秋收時並不按照秋成分數一例追還斛面加三加五不等再加斛口耗折拋撒往往二斛尚不足兌還一斛之用似此浮收苛累便民而適以病民者通諭各該督撫嚴禁各州縣勿許據戶勒派剋扣浮收每年于春放秋收時刊刻告示頒發各州縣村莊如該州縣不遵功令致有上告及開關等情立即嚴參議處倘該管上司不為申理查辦別經覺定將該上司一併重懲不貸欽此

刑案匯覽

兵書採買草穀濫加分兩罰備折耗比照斗級多收斛面

兩以上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製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計賊重於從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丁單不准謂養若甫經影射辦事尚未得賊即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為姦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答頭天

律杖六十道光三年刑部奏
同治六年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御史崔穆之請嚴禁各州縣浮收漕糧一摺漕糧為國家正供各州縣自應按例徵收若如該御史所奏山東省有漕州縣按章徵收者絕少往往於官斗之外倍蓰加收並立標號名目縱容盜後格不剝削民間視以為苦祇得折價完納其浮收之數與完米者至數倍者無異即或經該管上司查明減成定例出示申禁該州縣並不張貼浮收如故東省如此他省皆在所不免是浮收之弊例禁雖嚴而不肖州縣仍敢視若具文誅求無厭以有限之贖膏充難盈之羨望積習相沿殊堪痛恨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上

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為抄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開擬如隨同抄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為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攪倉場本例懲辦
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元年咸豐二年二次修改

五 多收稅糧斛面

即若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各州縣除積弊各按漕糧定額一律徵收不准於正額之外任意加增妄取倘敢違即著各該督撫等查明嚴奏懲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隱匿糧袋

一石壩袋廠經紀承管口袋如當運糧石之時隱匿新袋捏報發出全完除該經紀交部治罪外失於查察之石壩州判罰俸一年公罪知情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輯註此條須看本戶應納字若公差人領解侵欺即監守盜矣他人盜去即常人盜矣

輯註官吏職司部運若知情不舉必非無故故註內補出受財故縱之法
輯註稅課徵于地畝豈能使戶戶親解必有大戶領運所謂解戶也故註有小戶附搭云

輯註按官錢糧及官物其守掌之人于倉庫中盜出者謂之監守自盜若委卸解錢糧官物之人于倉庫領出之後而有隱匿等情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如後轉解官物條若有侵欺者是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鐵類及應進人官之物已給文而

隱匿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盜賊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

物數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

刺其部運實更知隱匿詐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留職

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

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一 隱匿費用稅糧

也此條不科盜字盜而准竊
盜論者彼是在官人役領解
倉庫中物此是本戶自行送
運應納稅課入官之物其物
但會經官檢點入倉庫原
是本戶收掌雖屬官物尚在
私家與自倉庫中領出者不
同惟其報納到官給文送運
復有隱匿等情則與盜無異
而盜自納之物猶與盜他人
者有間故准竊盜免刑
竊註小戶喻粟麥因便奏
數于納糧戶處附納而納者
隱匿費用是謂附搭侵匿
律解云如相賊無主屍身將
潛吞銀物人已者依隱匿官
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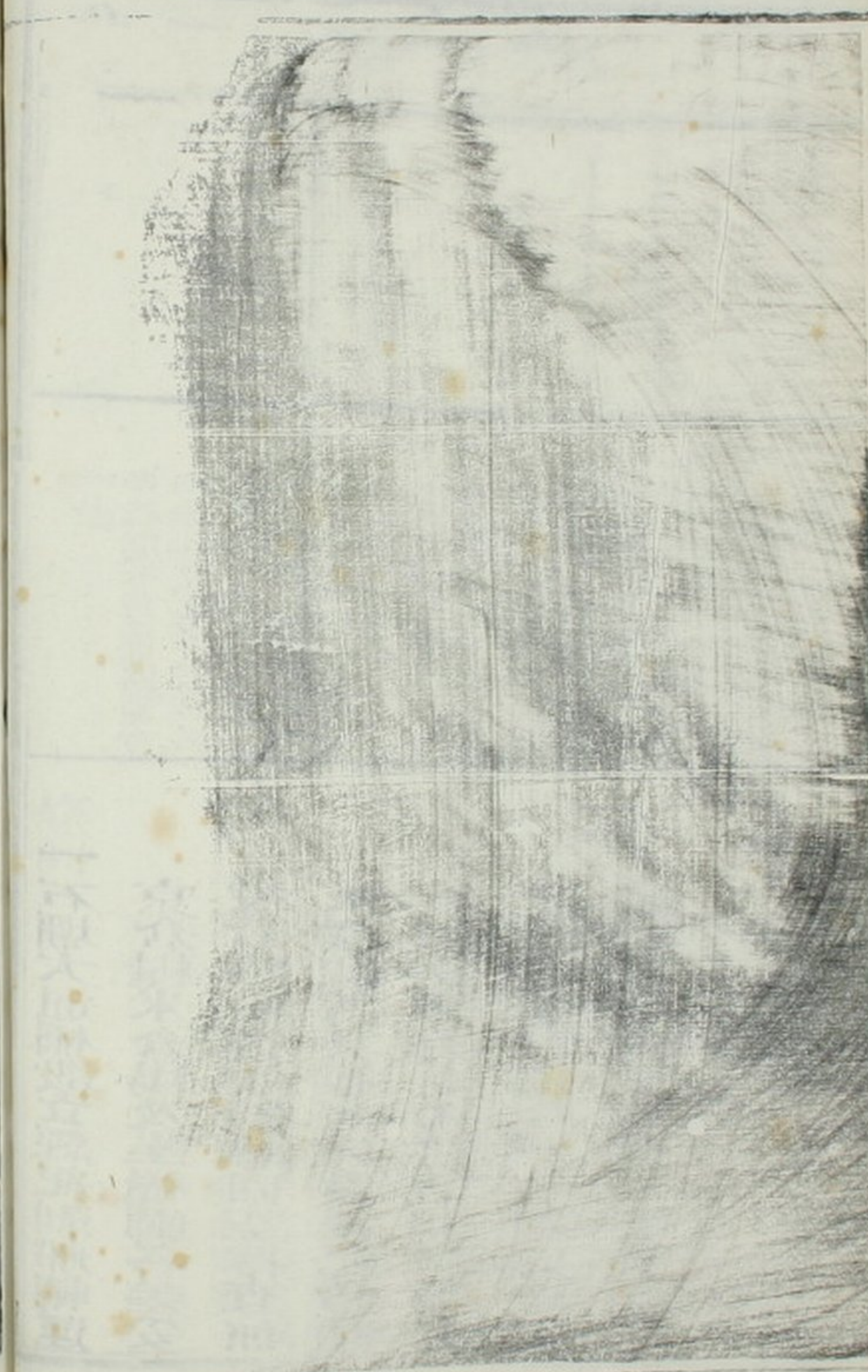
條例

凡應納稅糧經官盤驗應辦課
物及應追征入官之物經官估
稱俱給文批令本戶自行送納
差官監押部運蓋錢糧不許包
攬代納也本戶於官司驗明令
其自運赴倉赴庫之時而於途
次隱匿費用竟不交納或詐作
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
司者並計其所虧欠之數為贖
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
知本戶有隱匿費用詐妄之情
而徇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
坐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
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安
役沿間稽查如剝船回空摻查無
米藏匿者其掣欠仍責經紀賠補
若船底摻出有米藏匿即將掣欠
之米令船戶代復照數攤賠加責
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并責懲

二 隱匿費用稅糧

二 隱匿費用稅糧



紳衿包攬錢糧
一地方紳衿監生員及
上司衙役包攬錢糧將
不行查出之該管官罰
俸一年

把持行市
市慶門

輯註者 清世倉納是捐包攬
未納者 官也然包攬即納者
亦坐罪 追罰雖無銀于官
必已多 平于民也
輯註者 自後費正數者謂攬
納人將 所獲應納之額權優
蝕費用 不為完納或納不足
數也多 用費用謂攬納多
取正糧 之外指稱費用各色
多加科 派也此二項皆有証
騙之意 以欺看專指監臨主
守而言 攬納而侵他人已即
是監守 自監矣然本律云著
格赴倉 納足則是不問其侵
費復勉 之爭但責令納足而
已又云 追罰一半入官則攬
納多取 有已包干追罰之中
矣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赴
倉照所納足再於他人名下照所
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官
挾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其小戶畸零丁不足
便湊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
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
盜論包與者
不應杖罪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可評物價

輯註註云包與首不應杖罪
蓋指和同包與首言之攬納
之事情身不同如無知愚民
或被誘使誰騙或為勢家運
勒因而與似難概坐以罪
又盜臨守守攬納者註云官
吏狹勢則豈小民所能抗犯
耶
禁註攬納花費雖至千兩止
引此例不可引倉庫例此是
包攬與監守不同
禁註若無攬納草束賣費至
一百兩過三個月不完亦引
上條例充軍
生員包攬錢糧收入己者
褫革職去八十兩以上照不
應為而為之律杖八十如不
及八十兩照攬納稅糧例杖

攬納者謂包攬他人稅糧代其
交納非為多收取利即圖暫時
那用甚且有誑騙侵蝕之弊在
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受其遲
欠故不論攬納幾家不分其數
多寡但犯即坐杖六十照所攬
應完稅糧著落攬納人赴倉納
定再追罰攬納之數一半入官
○監臨謂提調部運官吏也主
守謂官攬斗級人等也凡民間
攬納不過規取盈餘若監守之
人身自攬納則下取利何以禁
察他人故加罪二等杖八十不
言納足追罰者家上文也○其
里中小戶應納時零米麥因便
湊數于多糧納戶附搭納官者
勿論夫日晴零則為數無幾不
必責其親輸而納糧人戶又非

六十收贖

上諭御史彭希洽奏請禁外官
員勒令告病由嚴禁州縣浮收
條銀文武員外謹盜一摺所奏
俱切時弊據稱外省道府州縣
等官有庸劣不稱職者該上司
或因保舉在規避處分或故
示寬厚稍容隱而不隨時據
實劾奏祇令告病此等人員病
痊仍可起復補官不足以昭炯
戒再徵收錢糧各省州縣多有
浮收之弊如江蘇有徵收條銀
官設銀店每銀一兩浮收三四
錢不等其將錢折交者每銀一
兩收大錢一千四五百文不等
州縣已浮收看吏從而侵蝕現
今嚴除潛弊恐不肖官吏因出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
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詎
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
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

息較少於徵收錢糧時又致逐
漸加增至各省地方有被盜案
件文武員弁毋因規避處分捏
報竊案且自願舉主隱忍者
以致盜匪無所顧忌乘間搶劫
各等語該御史所奏俱應辦之
事各官撫嗣後於所屬道府州
縣等員遇有劣蹟應行參奏者
務須秉公嚴劾弗稍徇隱倘有
仍前勒令吉病而在任劣蹟別
經發覺者將各上司嚴議錢糧
一項例應民間自封投櫃久經
嚴禁私設官店以杜浮收鄉民
內向有折交錢文者若竟行禁
止恐小民不諳銀色而受胥吏
愚弄之弊務於開徵之先按
定照時價核換銀上庫之數
每兩徵收大錢若干文出示曉

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
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
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
攬納作弊者參問究擬驅使之入
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
恃強將不堪水溼小草充數囑託
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
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論聽民自便無許絲毫浮收至
文武員弁謹盜本于嚴議各官
撫務須嚴密訪查通行曉諭如
有諱飾情弊許事主赴各上司
衙門呈控即據實參辦若該上
司扶同徇隱別經發覺將該管
上司一併嚴議決不寬貸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刑部議覆山東撫陳 奏萊
蕪縣民向士清等求減糧價
糾眾挾制喧鬧一案向士清
何繼增以省城銀價漸減首
先起意為合縣完糧減價圖
傳好名始則懇求把總議減
繼復商同吳鳳起許和轉糾
多人同往滋事厥罪難均向
士清何繼增吳鳳起均合依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例

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發附近充軍尚士清何繼增
年逾七十照例收贖吳鳳起
定地發配許和杖傷身死毋
庸議陳哲子等八犯聽刑隨
同吐曠均照餘人減等滿徒
皂役呂洽行杖之時因許和
不服擊按兩腳亂掙以致胸
脉等處受傷與決罰不如法
有問應照不應重杖係公罪
免革役等因寬度四年案

刑案匯覽

生員包收官租被縣書鑽塗
黑營門比照所毀申明亭律
滿流乾隆四十二年福建案
託人完糧被清書偽券誑
騙比照案將裝混交匪人
代投致被騙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
乾隆四十二年湖北案

撥納稅糧

各倉監督交代

一京通各倉監督新舊交代將所管米石盤數驗封零數抽盤就限兩個月出結如新任官查出各版內有遺雜短少情弊即揭報倉場侍郎及查倉御史公同盤驗所揭屬實將舊任官革職治罪勒賠私罪若出結後續經查出虧空將新任官一併革職賠補鬆盤查清庫
一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督撫於到任及奏銷時盡查司庫均當實力清查並著於每年封印後

大清聖訓卷之八十一

卷十一

戶律金庫上

輯註凡收受錢糧足備全交與經管之人出給印單為照謂之通關即長單也如今州縣徵收漕米交兌領運官則出給通關運官運丁運交通倉經管官亦出給長單是也逐時逐日零星徵收則出給印票為照謂之硃鈔如今州縣徵收銀米納戶完過幾何給與串票州縣起解幾何經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輯註庫出通關非實贖也而即以監守自盜論若監守乃專司看守之人通關乃照驗取信之案今通關之數足備而倉庫之數不足非盜而何有司提調官吏交兌不足係侵欺固是監守自盜即係民

虛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值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本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皆以監守自盜論

○若委管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受財者計人守自盜論併贓

受財者計人守自盜論併贓

虛出通關硃鈔

親赴藩庫將本年收支正糧款項逐一詳查取結送部如將來款目不清將加結之存撫一併懲治其有運庫河庫地方亦著照此辦理欽此

一、直省藩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均責成巡撫及同城之總督親赴盤查具結保題督撫新任受事及年終封印以後亦親往盤查一次查有侵欺挪移等弊立即題奏備該督撫扶同徇隱事發一併革職其照例分贈一督撫勒勒審司挪盤濫動請該司據實奏

欠未完而與監守通同報完亦猶監守自盜也
輯註如甲為監臨乙為主守應收受銀一百兩丙為提調官丁為吏止交納銀六十兩甲乙通同丙丁虛出通關則計所虛出之四十兩以監守自盜論甲乙丙丁皆坐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如一次虛出二十兩又一次虛出二十兩則併為一處作四十兩論罪其二次交納者係一提調官吏亦坐四十兩之罪若係二人則各坐二十兩之罪至于提調官吏微收納戶者亦然輯註扶同之與通同各異通者彼此相通扶者彼此扶合監守與提調合作將則

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曰一應等物則凡倉庫收受在官之物皆是也監臨係管糧之官主守係收糧之人各倉庫收受一應官錢糧等物管收之監

開將該督撫車職提問私罪

盤查倉穀
一州縣常平等倉穀石於每年春間借出秋後徵還務於十月內盡數完納造具冊收送部合知府直隸州知州親往盤查出結申報如州縣以糶借為名隱匿虧空印行揭發嚴究是等違挪將州縣擬革職送部並將府州及道員查照侵欺挪移錢糧例分別辦理倘府州道員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奏將督撫降三級調用私罪若落分贓一府州官倉穀石責令該

曰通同委官徇私照監守虛出之數申報則曰扶同
輯註委官扶同申報有受賄之法謂雖照不足事將發覺監守畏懼因而用財賄免別受財或受其罪當有重手虛出者與而虛出通關亦或有受財者如提調官吏交納錢糧不足不能通完限期已屆因而行賄監臨求其先出通關遲遲補足則此受財者豈得不從重論乎或謂受財從重何是通承上兩項言俟考輯註未足而出全完之通關故謂之虛出折收財物非不足也而亦謂之虛出者法當完納本色今收折色則本色已無即虛出也折收財物直

臨主收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與有司提調官吏以為照驗若錢糧等物收受不足而即虛出全完通關必有通同情弊矣扣除實在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計算虛出總數併論各人之罪蓋併贓論罪乃科監守自盜之本法皆者謂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皆坐監守自盜之罪也○委官雖非專管之人而既奉委盤點錢糧其責任即與監臨相同盤點之數本虧欠不足而扶同申報為足備則與監守之虛出通關無異故罪亦如之即計虛報之數為贓委官與監守提調官吏併贓論罪皆坐監守自盜若因盤點不足委官受虛出通關硃鈔

管道員監查悉照府州
盤查州縣台穀之例
一各省督撫藩司到任委
員盤查倉穀定限三個月
目盤清結報備司理
任應由督撫多盤若新
舊交代相距在三月以
內無庸再查如委員辦
理延遲照事件遲延例
議處期門倘有意延
延擱其那蓋降二級調
用私罪

謂之贓者原其折收之心明
是漁利之計以此科罪即是
贓矣
贓註監守折收之財物出于
納戶而有知之分者如
監守詐稱奉文諭令折收納
戶被其欺誑雖與財物實不
知其折收之情也
贓註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
戶和同折與也若僑勢用強
逼勒納戶不得已而折與者
止坐監守納戶不坐
贓註監守自盜之法應併贓
論非監守通計折收各戶之
數而納戶止各照本戶折與
之數計贓減二等也
贓註虛出通關者計所出之
虛數為贓折收財物計所收

財而為扶同申報者計其人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罪重
則從枉法監守盜罪重則仍從
監守盜也○若有應征本色錢
糧者其監臨主守不收本色乃
向納戶折收財物瞞官作弊而
虛出本色硃鈔者即計折收之
財物為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
罪納戶明知監守折收情弊而
聽從折收者減監守罪二等免
刺原與折收之贓入官不知者
不坐其贓還主○首節之虛出
通關次節之扶同申報三節之
折收財物以上三項各同僉運
署文案之官有明知其事而不
舉首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
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註日以

新任舊任督撫一例降
三級調用私罪若台分
贓
盤查州庫縣庫
一直省州庫縣庫錢糧責
成知府直隸州知州於
每年奏銷時親往盤查
據實出結造冊詳詳不
得轉委互查取結了事
亦不得預示日期縱令
掩飾如府州不行親往
或親往而預示日期經
督撫訪聞司道揭報該
上司即密委委員馳往
查覈如州縣錢糧並無
虧短將府州照不應重
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其
如查有虧短開明確數

之實數為贓其法反重
嗣後造報錢糧冊籍遲延于
咨送本部議處文內將此項
錢糧是否核計分數奏銷抑
係咨部核銷不作分數考核
之處隨案查明以便核辦嘉
慶七年正月戶部通行
各省臬司委署藩司交代驛
站錢糧與新任藩司到任後
再行盤查結送乾隆四十七
年案
吏部議覆湖南糧儲道張
條奏請嗣後州縣交代由
該知府率同監交及新舊兩
任將倉庫親加核算如果實
欠在民准交後任知係連年
無着遺欠立即詳明上司同
前任經手之員勒限追賠至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
州知州嚴行盤查於每年奏銷時
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
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
揭請叅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直

即將該府州一併題參革職分賠私罪不得以同時揭報免其併參亦不得從輕議以降級留任

一 府州盤查州縣倉庫錢糧如有需索許州縣官通報司道督撫題參革職私罪如司道不為轉揭督撫不行題參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 州縣虧空錢糧已據府州揭報而司道不為轉揭或司道已為轉揭而督撫不行題參許該府州徑報部院將不轉不參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黃令分賠

墊用銀米及應領未領公項總令售任自赴藩司衙門請領及公館鋪墊皮衣物等項均不准充作抵款監交同知府加結詳報該管道員查有合混通融即于監交與知府名下勒限代為賠補仍由該道加結移知藩司詳報咨部等因具奏嘉慶四年欽奉

上諭各督撫于所屬地方交代一節如於限內未能交清應令接任官逐款查明揭報上司將該員截留在省務須交代清楚方准赴任回籍不得通同為立議單希于限外通融彌補致干例禁倘仍前積弊一經發覺除監交出結之員着賠補外並一併治罪仍將各該上司分別嚴

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案州縣侵欺將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案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一半如知府直隸州知州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直隸州知州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

議等因欽此當經戶部通行遵照在案該道所奏查出交代虧短著落監交及該管知府分賠係欽遵

諭旨辦理至屬開置抵及公館鋪墊衣服等項移交留抵本際外省積習流弊有干例禁此際正當清查之時應如該道所奏除現在各屬交代不准以議單充弊衣物等項議抵外如有遠年留抵物件即令據實估變歸款所有不敷銀兩查明從前經手各員各下賠繳以歸核實嘉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奏 准通行

吏部議覆廣東巡撫咨以署湖南糧儲道張條奏州

盤查道庫府庫

一 直省糧道庫錢糧實
成同城督撫及監政盤
查出結具題悉照盤查
藩庫之例此係指糧
諸而
一 直省糧道庫錢糧每屆
奏銷交代由藩司嚴明
出結詳送督撫親往盤
查如有虧挪等弊該督
撫即行拿奏將藩司革
職分賠私罪

縣交代出道加結是否准行
未奉議及理合將州縣交代
應否仍循舊例毋庸加
結抑照現行條奏嗣後交代
由道加結其同知通判以及
鹽場應需交代者應否一律
照辦之處各請示覆查該道
張所請道員加結本部議覆
原奏內已准其由道加結核
送藩司總核其同知通判在
雜等官交代亦應准其一律
遵照辦理嘉慶六年十月通
行
州縣交代結報時將監盤委
員職名一體送部存查如有
意存偏袒勒令接收者將監
盤官依奏旨監禁錢糧數本
不足扶同申報定備首以監

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
日著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
例議處道光二十
五年修改
一 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
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
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
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督
著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
盤查其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

欠符產業
不得株連
見隱購入
官家產

一 直省府庫錢糧實成該
管庫員如無道員管轄
之府委令鄰海道員於
奏銷時親行盤查其結
呈送督撫備出結之後
查出侵挪虧空者將該
道革職分賠私罪州直
州直州直
州直州直

錢糧造冊
一 官員造報各項錢糧文

守自盜律治罪如藩司不將
監盤職名申送照例此例議
處乾隆五十年例
嘉慶六年五月戶部奏准酌
定驛站章程酌開於後
一 額徵驛站較多之州縣除
應需夫馬工料徑行扣支外
餘剩銀兩均歸藩庫報撥
一 有徵無驛之州縣所徵銀
兩統入地丁儘數提歸藩庫
報撥毋庸另立驛站名目
一 額徵驛站不敷支放及向
無額徵驛站之州縣准其在
于地丁銀內坐支如應徵地
丁不敷補支應飭各屬將徵
收地丁儘數扣支其餘不敷
徑赴藩司請領
一 恭奉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 凡州縣侵挪虧空審明確係知府
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
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
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
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
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
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
揭送各部院奏
虛出通關硃鈔

冊遲延或限內卸事並
 違限不及一月及一月
 以上者俱罰俸三個月
 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刑公其父冊遲延重開
 數目錯誤或遺漏職各
 者俱罰俸三個月該
 管上司未經查出據冊
 轉報者罰俸一個月
 查出駁正者免議
 一官員遺送錢糧文冊遺
 漏舛錯經上司駁飭更
 正扣去初次程期在返

恩錫普免年分應需夫馬工料
 無項坐支應飭各屬造報
 泉司核明確數赴藩司請
 領至過水旱偏災錢糧例有
 應飭應緩所需夫馬工料銀
 兩除實在應徵之數仍行坐
 支外其不敷銀數飭令泉司
 核明確數赴藩司請領均
 毋庸由泉司移領給發
 一尚無驛站處所經各督撫
 奏請添設議准行者其新
 設驛站之州縣有無額徵是
 否數用俱宜遵照前款辦理
 一尚無驛站處所或經奏明
 裁撤其原有額徵銀兩著統
 入地丁毋庸仍立驛站名目
 以歸簡易
 一尚宜宣撫便民紅紙等項

直隸州知州徇隱應著落獨賠之
 項將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革
 職離任其州縣虧空銀米仍依侵
 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
 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
 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
 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
 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
 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

限
 欠符人員
 查追籍沒
 各例奉看
 隱瞞人官
 家產給沒
 贓物擬斷
 贓法不當
 等條

其逾限在三月以內者
 照律例議處在三月
 以外者照遲延例議處
 若屢經上司駁飭始行
 更正送送皆由該員不
 能悉心查覈所致所有
 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
 途月日統作遲延月日
 計算該處概不准其扣
 除至該管上司當有故
 意駁飭致令屬員送送
 逾限者將該上司照應
 結駁查例罰俸六個月
 一開報各項錢糧已未完
 年限職各文冊遲延照
 造報錢糧文冊遲延例
 議處

工料水手工食添夫以及額
 外雇夫口糧百分由州縣經
 理者除徑行扣支外如有不
 敷扣支者亦照前款徑赴藩
 司請領若由泉司經辦者核
 實確數移咨藩司徑行給發
 不必由泉司提解餘剩銀兩
 自行報撥亦毋庸移轉給
 以符原額仍令年底分別會
 同藩司核實造冊題銷
 一有驛無徵地丁之縣縣縣
 丞典史等處應需夫馬工料
 等項飭令各屬將應支確數
 造報藩司在于藩庫存貯正
 項銀兩給發以資應用仍照
 前款題銷
 嘉慶三年三月初十日奉
 上諭前因吉慶等奏廣西邊省
 卷十一戶律倉庫上

復其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亦
 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
 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
 年限滿不能完是本犯照現在未
 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蕪
 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
 徇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獨賠勒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
 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

一府州縣官於應行完結之錢糧造冊不分晰明白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司道應造錢糧文冊不分晰明白者降一級罰任公罪

一各學教官離任除本學正副官接署及訓導新舊交卸有專管之正教官在任均填造冊交代外如新任正學教官到任限一個月令舊任正學教官將從前未到欽頒書籍禮器并經手之學

田租穀等項造冊移交接任官查明接受造具冊結由該府州縣實詳司轉送督撫學政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備查任官有心隱匿查明題奏革職公罪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之員不行查明此項行接受即著接任官督轉申之府州縣分賠公罪州縣分賠其有逾限未交者照州縣交代逾達初奉例議處如交代期內適因赴省赴府赴州送考公出准其預行申報俟試畢完竣以回署之日起再扣限一個

倉穀並未實貯在倉折以穀價曾經降旨嚴行申飭茲據查明分別恭處設法如數覓補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各該省領設倉穀原應如數貯倉以備緩急之用乃近年州縣因買穀較之市價輕減可有盈餘在任時輒將倉穀任意糶買私肥囊橐及交代離任時僅將例價兩抵日積月累轉因循以致倉穀空虛毫無儲備甚至將所留例價亦復侵用遺清查時另為挪借以圖掩飾目前事後仍歸無著至當平社義兩倉之設古人原所以惠民立法最為良善乃近聞出借時于富戶則仰之使借而于貧民則勒而不予且出借之斗斛任意減少而還

倉之穀石勒令加增以致小民不沾實惠轉或因之受累是惠民之法適以資貪官而病小民此等積弊不獨廣西一省為然各省皆所不免者通飭各該督撫隨時留心嚴行查核遇有此等滋弊案民之劣員即據實嚴奏示懲於各州縣倉穀必令如數實貯在倉不許賈價作抵于借糶倉穀務令出入斗斛一律均平俾小民得沾實惠庶足除積弊而實倉儲便民食而肅吏治欽此

嘉慶五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向來各省採買穀石原應按限補足以實倉儲然各省收成分數豐歉不一亦須分別辦理即如本年四川陝西湖南廣西

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嘉慶六年道光二十五年兩次修改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著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是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結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直

月交代

一州縣挪移錢糧該管府州係失於覺察者革職留任公罪如本犯於初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初限不完將府州革職於俟二三年內全完再准其開復俟三年限滿無完查明本犯實係無力完繳即將挪移之項著落府州分賠一半如府州於一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二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公罪三年限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一級調用公罪儘逾三

等省有得兩較遲州縣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所屬間有被水州縣各該處收成未免歉薄若將倉穀一律採買轉于民食有妨著傳諭各督撫等除秋收豐稔省分均當及時買補報部查核外其各省內有收成稍減之州縣不妨暫緩採買俟穀多價賤之時再行採辦嗣後各省辦理買補均須各按年歲情形分別查辦以期民食倉儲兩無妨礙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據戶部奏請現任各員應賠數內未經分限者勒限一年完繳一摺已降旨行矣至原任各員賠款係伊子孫家屬名下著追上年曾經通行查辦加恩分

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

州縣交代
虧空各例
見那移出
納

限不完即不准開復降補仍令分賠
一州縣挪移錢糧該管道員不預行揭未詳一級留任公罪
一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始將其挪移錢糧查出揭報者仍照例分別議處若贖
一知府直隸州知州挪移錢糧將該管道員照府州例分別辦理
一挪移錢糧之家本官於一年限內全完例得開復或有上司贖情情面捏報全完或不官挾制上司捏報並押令後任擔承者除本官從重治

別減免其奉旨已後續經病故之員自未使予以減免嗣後本身已故之員應賠款項除原有定限仍照原限追繳外其未經定限之款著查照戶部派定定例分別銀數多寡按限著追以清官項欽此

道光十九年四月 日奉
上諭御史張頌奏州縣交代請飭禁上司勒令出結一摺州縣倉庫錢糧不容絲毫短絀凡新舊兩任交代例須核實盤查如前任無虧責令後任出結申報倘出結後查有虧缺情弊即將接任之員奏參治罪立法甚為嚴密若該御史所奏近來各省交代之案有歷數任及十數任轉聽不能清者推原其故皆由本

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著賠准將前案銀兩依限繳完再行續接追繳

道光十二年修改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

監守不悔
處分附監
守不覺被
盜

倉穀霉爛
處分附損
壞倉庫財
物

罪期限嚴追外將督撫
司道府州各官照錢糧
未完報報全完例分別
議處如挪項限滿無元
即著落程報之各上司
分賠歸補
山東省官員虧空上司
分賠完繳
一山東省官員虧空若在
本員病故及緣事降革
後始行查出揭報者著
藩該管府州先後在任
月日將應賠銀兩統限
一年完繳倘逾限期
撤任催追不完不准開
復

管道府于州縣出結之時早知
倉穀各庫虧缺若干既不能稟
揭於平時自不得不彌縫於日
後往往接任之員尚未到任督
撫兩司先授意府道令其預為
說明或將前任所虧之款勒令
全數認償或認一半餘向舊任
著追新任急於得缺隱忍接收
出結呈報是到任之始負債已
多勢必設法求償代完而欠其
不肖之員因上司勒勒出結代
認虧空遂爾任意揮霍虧缺愈
多妄肆去任時懇求上司勒令
接任者代為認賠其至上司明
知新任之員操守不端既欲其
彌縫不得不徇情緩究隱忍姑
容種種弊端皆所不免殊與國
帑官方大有關係嗣後各省督

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奉於
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
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接
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備錢
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
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
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
直督一例辦理

支銷倉糧
耗除折耗
見多收稅
糧斛面
虧空捏稱
民欠見那
移出納
民欠捏報
全完見私
借錢糧

有無財產隱匿近省定
限六個月還省定限一
年審明擬結如有延延
即照承審命案逾限例
分別恭處
凡衛所各官將錢糧朦
混銷算者降二級調用
見中樞政考
盤查雜項錢糧
一直省州縣府州道庫除
所貯地丁正項錢糧及
常平倉穀該管上司照
例親往盤查外其餘一
切雜項錢糧并庫貯兵
餉令該上司於盤查倉
庫時一體盤查出結如
有虧缺亦即據實揭報
題參備該上司不實力

撫藩泉凡遇屬員交代必須破
除情面認真稽核勿存遷就之
見勿懷徇私之私並著嚴飭該
管道府隨時查察遇有倉庫虧
短情弊立即據實嚴奏不准新
任之員含混接收虛應故事查
有私相通融勒令出結等弊即
行指名參辦毋稍聽徇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
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
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
清查如無缺少一併出具結狀申
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
揭參該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參
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
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
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

盤查府州縣查州縣錢糧不實例分別有虧無虧議處

題看虧空
一督撫題奏州縣虧空即

於疏內將該管上司應否分賠之處一并查明具題若不聲明者降三級調用外罪

辦理開復
一本身虧空革職解任人員其欠項蒙

恩豁免者祇准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原官至因祖父欠項未完將該員解任追賠革職追賠未能有限不完逾限

恩旨豁免者查明伊祖父虧欠原案如係因公挪移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實欠在民之款既經恩豁免應一體准其開復若係侵盜食婪贖私等款

大清律例卷之九

十一戶律會庫上

十一

虛出通關碎鈔

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併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食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過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

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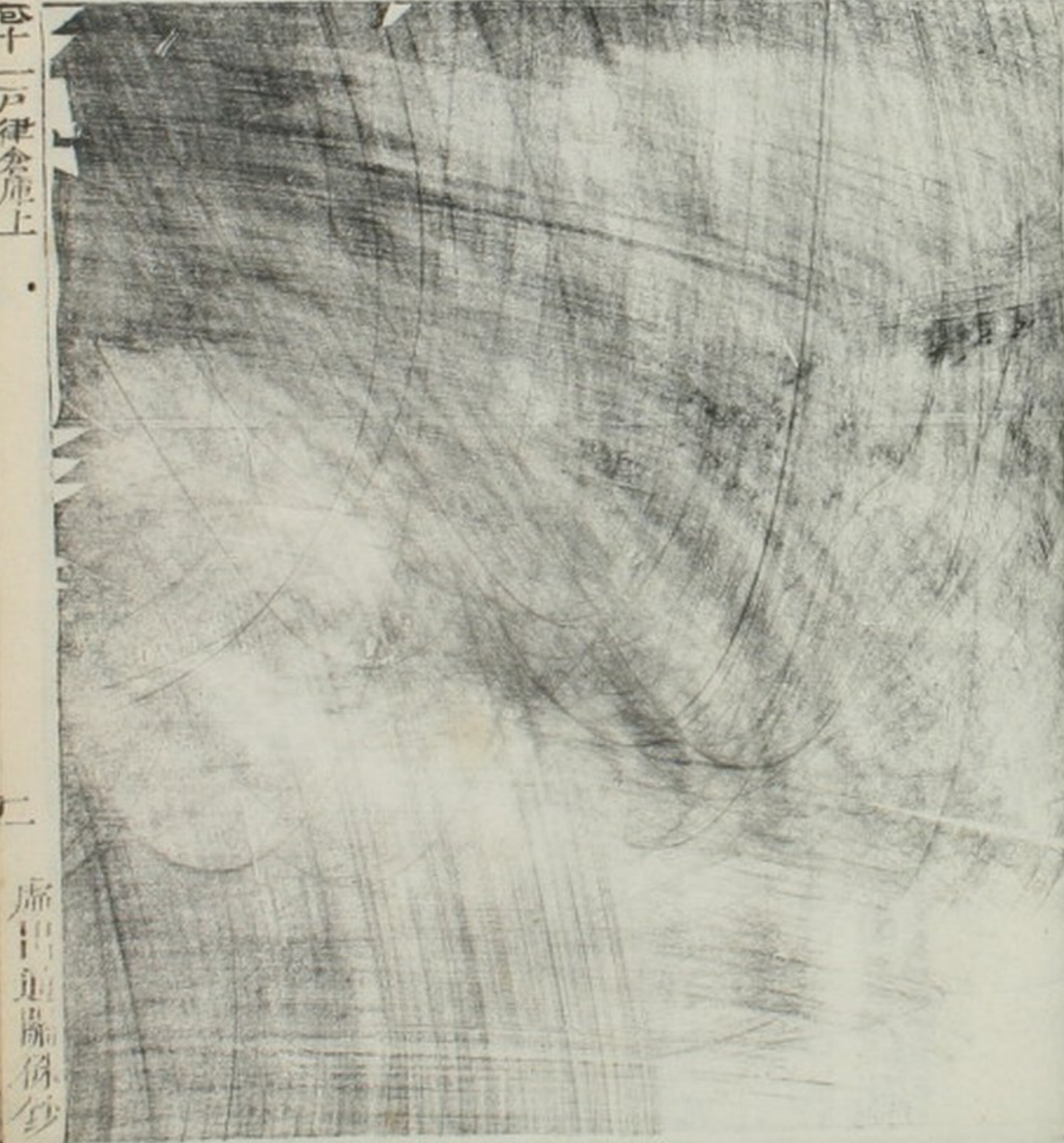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直隸州知州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尙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直

雖已蒙諭免職應免其追賠仍不准援例開復
 一 凡應追賠項之降革解任人員例准完日開復者該督撫於完繳清楚後稟實存報到部之日即將該員先予開復不得以同案人多駁令俟各員統行交齊方准開復
 州縣虧空著落上司分賠
 一 道光七年閏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各州縣虧空銀兩被奉後充在本犯及家屬名下照例按限催追如限滿完不足數查明家產盡



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
 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二分加一等十分無
 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
 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
 開復降調咸豐二年由那移出納門移改

總責在不能追繳者即將未完數目作為一成無論原案是侵是挪俱著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勒限追繳其餘五成著失察之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一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准將前案銀兩依限清完後再行按額追繳至從前已案未結各案亦照此分別賠賠等因欽此
 賠項人坐扣廉俸
 一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廉俸者此後每案只須坐



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藉口索取轉送其私著為令欽此

一現任官員有應追賠項銀兩查明委無產業不能依限完繳者准其將俸工養廉按年坐扣一半其一半仍照為辦工之需如本係有刀完繳徒藉坐扣之名為延宕之計一經查出即將本員革職另委查產業之員照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應得養廉在於本處疑及內自行賈支者其坐扣一半銀兩員令該管上司催追完結

糧書侵蝕
折收見庫
秤屨後優
欺
附餘不入
已坐職論
已多收稅
糧解面

耗羨銀兩隨正報解
一各州縣經徵耗羨銀兩務與地丁正項隨同報解若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案正收簿內作數若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折追○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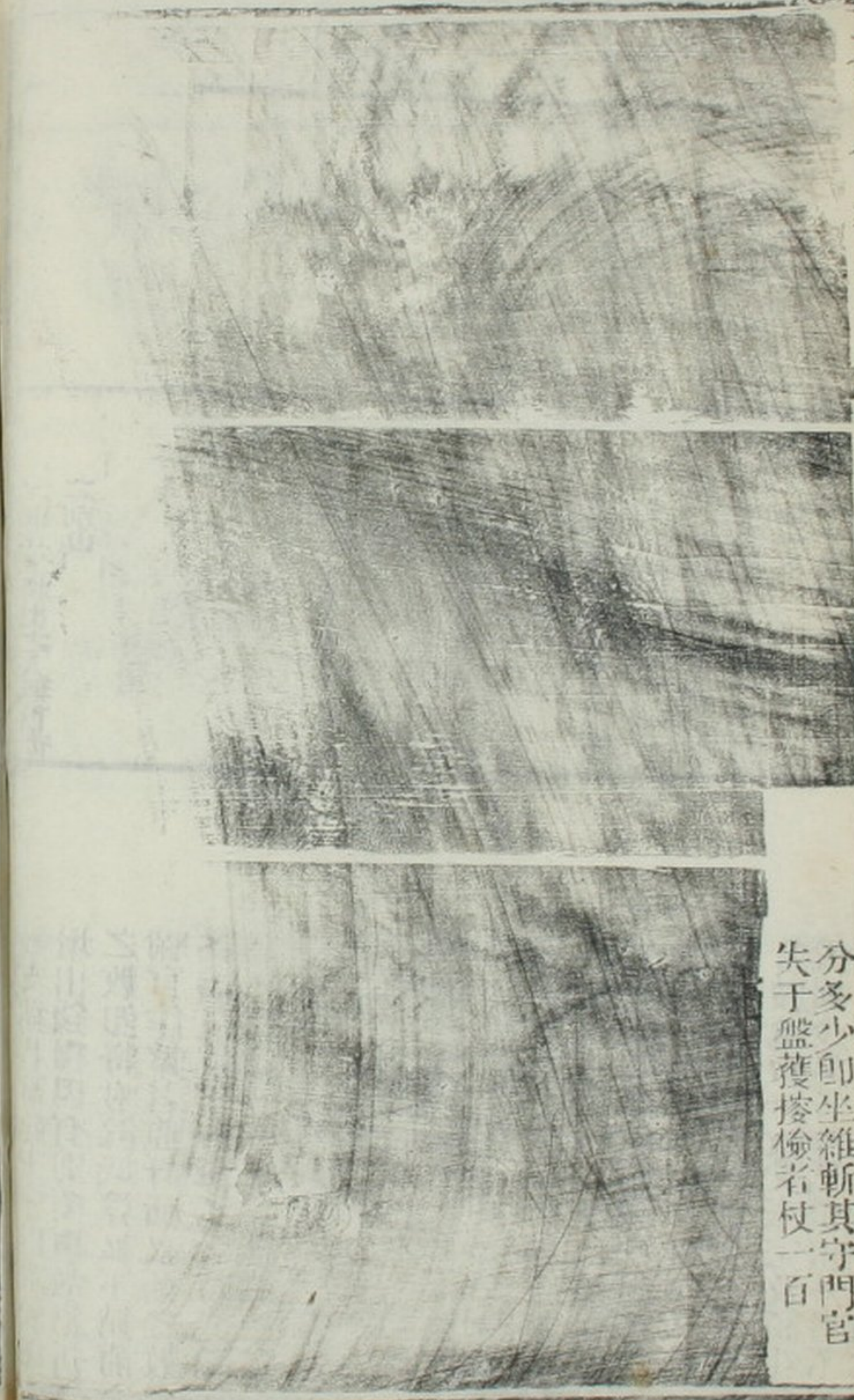
併職論非乃監守自盜之本
法也
輯註交割未定原解額內
之數也餘剩之物是原解額
外之數也下文朦朧擅將出
外乃指解人將出未完餘剩
而言非內庫財物也
輯註餘剩之物與附餘以同
實與附餘是照額收入倉庫
而解支後積出之數餘剩是
照額起解到庫而收受時多
出之數
輯註餘剩之物原非正額將
出亦非侵盜即坐斬非與盜
內府財物同者所以嚴禁地
出入之防也
輯註盜內府財物曰皆斬此
無皆字蓋盜必分首從而

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
朦朧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
雜犯准徒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
杖一百追還官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
支而秤頭斛面之積有多出之
羨餘也增出錢糧即是附餘謂
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
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
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
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
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
守之人須將附餘實數盡數報
官明白立案正收在官另行作

此則止坐將出之人無首從
之別也

數支銷若臨主守以附餘為
增出錢糧因有別項事故虧折
之數即將附餘抵算私下銷補
關官作弊者並計所私補之數
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
罪將附餘仍作正收其虧折之
數查係因何事故追征還官如
係監守自盜則徑依本律罪等
者從一科斷也○內庫乃禁密
深嚴之地各處解到金帛有當
日交割未完者其未完之物不
許將出許令明白附簿寄庫來
日交收若交收正額已足尚有
餘剩之物亦係原衙門封解之
數本庫將餘剩數目明白立案
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用
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額外
餘剩金帛等物攜帶出外者不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分多少即坐維斬其守門官
失于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未及期須
給俸祿見
出納官物
有違
將肥官馬
偷賣到家
交瘦馬見
私賣戰馬

兵丁私借銀兩以所關
米石充為利息該領
驍騎校知情者革職參
領副參領罰俸一年領
催革退鞭一百次於查
察者該驍騎校降一級
罰任佐領罰俸一年參
領副參領罰俸九月領
催鞭六十且中樞政考

輯註曰錢糧所以別於下條
之官物也曰係官錢糧所以
別於不係官錢糧者也倉庫
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
官錢糧之比自用借人不在
此限也律文精密加一字必
有一意
輯註下私借官物條借之者
與監守罪同此不言借之者
而止曰非監守之人借者以
常人盜論言其非有不同而
借之者亦在其內矣
輯註凡倉庫必有監守非監
守之人借者必有監守借與
故註曰監守坐以自盜或有
非監守之人借與者如監守
之類賊家人之類故又註曰
非監守止以常人盜也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
類非下條
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重計借
之賊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
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守
坐以自盜非監守止以
常人盜追出原物還官○若將自
已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自
物件
入官



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為官物矣私字貫自借與借人言曰私所以別于公也若因公借用則為那移矣監臨主守之人將倉庫中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私下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以為償還憑據而罔上行私即同盜取並計所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罪或自與監守借用或為人轉借皆是也其不知為官錢糧而借者不坐○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亦論如私借之罪係監守則坐以監守自盜係常人則坐以常人盜其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

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

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

家產還完旂員交與該旗催追漢

官交與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

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

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

因公借用所以還官即離開復

官員借用官銀

一凡地方官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完該督撫題

參即令離任再限一年

全完准予開復若限滿仍不能完者革職公罪

著察參屬賠完

錢糧報全完

一州縣官經徵錢糧未完捏以全完申報或將二

三官徵完之項捏作一官全完者革職私罪該

上司失於查覈府州降

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
調用巡撫降一級兩任
調用若州縣申報未完
而司道府州捏作全完
者將司道府州革職私
罪州縣免議司道府州
申報未完而巡撫捏作
全完者將巡撫革職私
罪司道府州免議

販賣平糶
見市司許
物價

一 糧借倉穀
一 出糧倉穀出借倉穀地
方官不實力稽查致生
監署役包買漁利勒捐

乾隆二十年簡易條款出借
倉穀花名細冊其冊除至
報總數應令於出借時一
面報部選後仍行咨報其

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
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
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
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
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
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
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 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
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

借領社穀
分別收息
免息見多
收稅糧斛
面

出入者降一級調用公
罪故為容隱者革職
一 倉穀出糶出借之時地
方官不嚴禁囤戶者革
職私罪
一 地方官將倉穀私借與
民者以監守自盜論如
私借二項一年內代民
全完准其復還原職
一 倉穀出陳以新之例各
省不同如地方官有抑
勒派領者照勒派抹買
例降三級調用私罪有
攙和糠粃灰土者照攙
和漕糧例革職私罪其
歉歲出借倉糧有借非
實借者照侵盜律治罪
還非實還者照捏報全

出糧倉穀細數免其備列
又民借籽種口糧將花戶田
畝戶口細數止造冊一套送
府備查其道府院止送鄉堡
總冊年底彙咨毋庸送細
冊
吏管糧州縣失察所領穀
石若落州縣賠還仍照例議
處見戶部則例
出納官物有違條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預給者坐贓論則
借支借領均有不合宜參看
那移各條

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
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
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
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
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之
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
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一 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
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

定例革職私罪上司
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
及罪失察者降一級
任公罪

一百姓領毀遺教之時如
有吏役勒索等事將該
管官分別失察故縱照
例議處
私債不准開抵官虧
一官員開抵虧空呈出票
約除係所屬借支借領
及同官那借其票約鈐
有印信可憑者准其照
追歸城外若係平日私
債雖有文約書札記簿
並無印領者一概不准
開欠呈抵如承追官有
因囑託徇情隱從開欠

借支借領本係應支應領之
項因時未至而預行借支領
者而言非私借也
州縣衛所將倉穀私自借百
姓者以監守自盜論若私借
之項該員情慮一年內代民
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其未
完錢糧捏報全完及挪移之
項一年內代民全完者亦照
此例處分
此項亦實在公用因例所不
應支銷違例支銷而言
嗣後各直省如有動項不敷
仍應於開款內通融撥給不
准請借地丁錢糧以示限制
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四月
日准戶部通行

妄率無辜追比者照故
勘平人律治罪受賄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失察之該管府州降
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調用兩司降一級兩任
難公如承追官因規避
處分指引虧空官開欠
作抵者革職職失察之
該管府州降一級兩任
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
俸六個月職公如承追
官據據開報未查明
即行追抵者降二級調
用職失察之該管府州
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
個月職公
釋借倉穀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 日
上諭朕聞近來江南河工時有過
往官員及舉貢生監幕友等
前往求助該河督道廳等官礙
于情面不能不量為資助以致
徇者日眾竟有應接不暇之勢
不知河工銀兩經費皆關國帑
河員承領銀糧均有購料修防
之責過往官員舉貢生監幕友
等視為利途紛紛前往該員等
焉有自出己資之理無非濫行
支領虧減工程以為應酬之費
于河帑甚有關繫不可不嚴行
禁止因思此等遊惰不能無因
前至往往向在京官員求索書
信以為先容甚至囑託該河督
受意屬廣為吹嘘此風可惡
卷十二戶律倉庫上

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
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
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
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
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
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
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
方有司聽從開抵妄率無辜追比
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
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
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開擬該
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
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
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
原係題明者部行令出借倘遇人
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
私借錢糧

州縣官出借常平倉穀及籽種口糧俱令該上司察覈完欠數目如有未完在一百石以上將州縣官照承追雜項錢糧例咨議處徵備若該年因災停緩即歸入應徵年分統覈完欠實數分別開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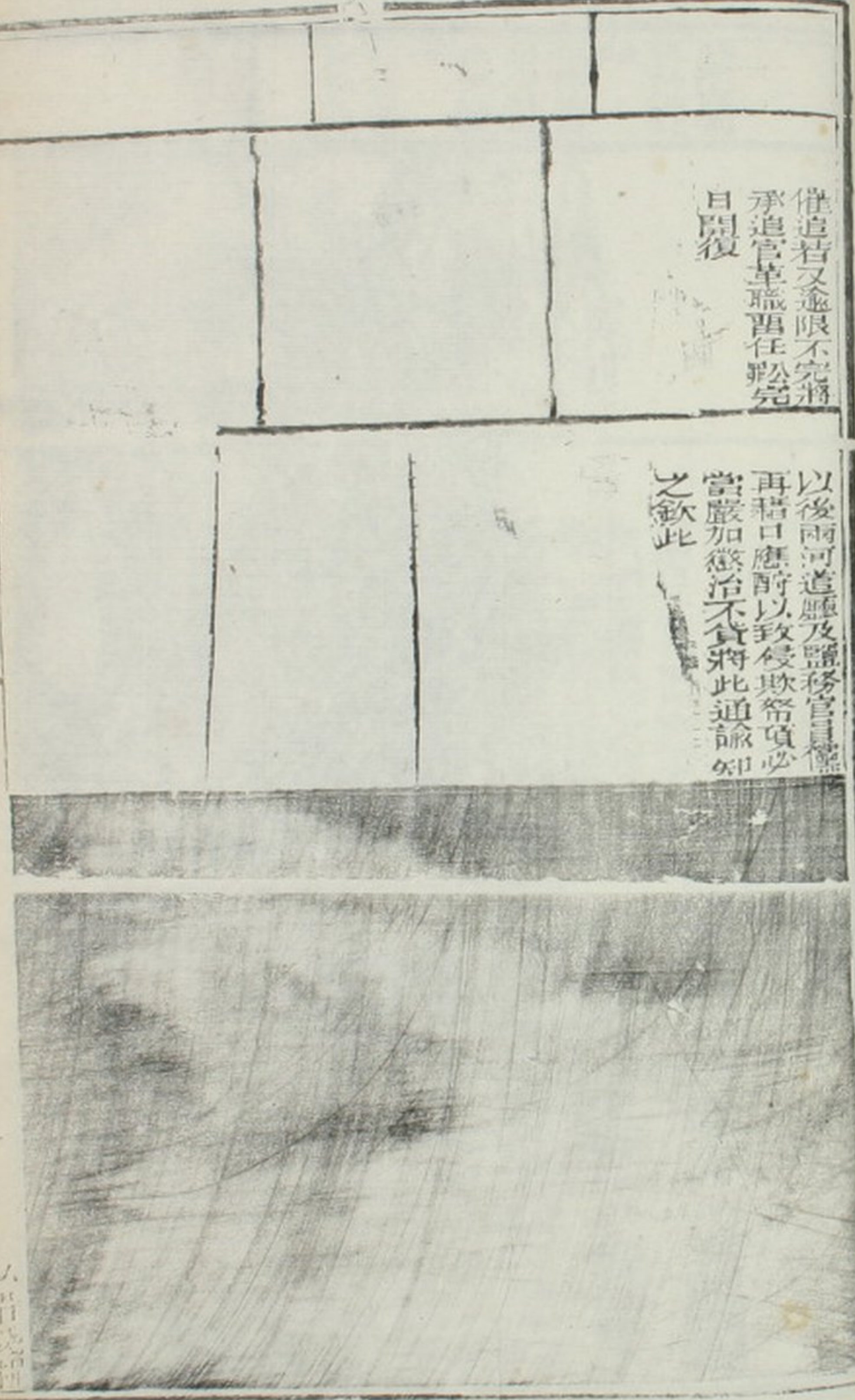
承追實欠官銀以刑部文到之日起勒限六個月交與地方官追完解送若逾限六個月者罰俸六個月逾限九個月者罰俸一年逾限一年者降一級再罰俸一年難公仍勒限六個月

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催追若又逾限不完將承追官革職再任完日開復

以後兩河道應及鹽務官員儘再藉口應酌以致侵欺帑項必當嚴加懲治不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戶律 倉庫上



私借錢糧

物可計價之錢而衣服等類難論價值之數故以十日為率也此即以本物之價為贓然計價則加一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於輕重之間其義甚微也

刑案匯覽

京城各門官房私借民居住借者住者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道光十二年邸抄

凡官所置備以為公用之物皆謂官物不獨衣服袍襪器玩故曰之類也監臨主守將一應官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與監守借之者不論物之輕重多寡在十日內者各答五十若借過十日未還則計所借本物之價坐贓論罪減二等科之如坐贓之罪輕于答五十者仍依答五十之法若因借用而有損失者依棄毀官物律擬罪誤毀及遺失者減等科之仍追賠什物還官棄毀等律見田宅門棄毀器物稼稿條

